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HS2023-G004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1日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59:30 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4128de8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A包) 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2
前附表.....	122
项目基本信息:	122
开标一览表信息:	122
评标参数信息:	122
初步评审标准:	123
资格性审查标准.....	12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24
详细评审标准:	125
技术或服务水平.....	125

履约能力.....	125
售后服务.....	125
价格评审.....	126
正文部分.....	127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B包）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8
前附表.....	128
项目基本信息:	128
开标一览表信息:	128
评标参数信息:	128
初步评审标准:	129
资格性审查标准.....	129
符合性审查标准.....	130
详细评审标准:	131
技术或服务水平.....	131
履约能力.....	131
售后服务.....	131
价格评审.....	132
正文部分.....	133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C包）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4
前附表.....	134
项目基本信息:	134
开标一览表信息:	134
评标参数信息:	134
初步评审标准:	135
资格性审查标准.....	135

符合性审查标准.....	136
详细评审标准:	137
技术或服务水平.....	137
履约能力.....	137
售后服务.....	138
价格评审.....	138
正文部分.....	139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 (D包) 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40
前附表.....	140
项目基本信息:	140
开标一览表信息:	140
评标参数信息:	140
初步评审标准:	1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41
符合性审查标准.....	142
详细评审标准:	142
技术或服务水平.....	143
履约能力.....	143
售后服务.....	143
价格评审.....	144
正文部分.....	145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 (E包) 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46
前附表.....	146
项目基本信息:	146
开标一览表信息:	146

评标参数信息:	146
初步评审标准:	147
资格性审查标准.....	147
符合性审查标准.....	148
详细评审标准:	148
技术或服务水平.....	149
履约能力.....	149
售后服务.....	149
价格评审.....	150
正文部分.....	15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52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 (A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6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6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6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65
2、投标函.....	166
3、商务标偏离表.....	168
4、技术标偏离表.....	169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170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1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72
8、资格承诺函.....	173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7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5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B包）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76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77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78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79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80
2、投标函.....	181
3、商务标偏离表.....	183
4、技术标偏离表.....	184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185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86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87
8、资格承诺函.....	188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0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C包）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9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9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94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195
2、投标函.....	196
3、商务标偏离表.....	198
4、技术标偏离表.....	199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200
6、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02
8、资格承诺函	203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5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D包）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06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207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208
1、开标一览表格式	209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210
2、投标函	211
3、商务标偏离表	213
4、技术标偏离表	214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215
6、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17
8、资格承诺函	218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0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E包）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1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22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22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224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225
2、投标函.....	226
3、商务标偏离表.....	228
4、技术标偏离表.....	229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230
6、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32
8、资格承诺函.....	233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5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6d4977ba396f1f37—7.
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S2023-G004

招标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_____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预算金额：2633.3615万元（其中，THS2023-G004-A：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A包）：195.7万元；THS2023-G004-B：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B包）：341.525万元；THS2023-G004-C：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C包）：1547.0365万元；THS2023-G004-D：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D包）：181.45万元；THS2023-G004-E：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E包）：367.65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A包）；最高限价：1957000】**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B包）；最高限价：3415250】**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C包）；最高限价：15470365】**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D包）；最高限价：1814500】**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E包）；最高限价：36765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THS2023-G004-A：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THS2023-G004-B：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THS2023-G004-C：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

交付；THS2023-G004-D：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THS2023-G004-E：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A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B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C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D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E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1日18时00分至2024年01月18日18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

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rk.jhtml>)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www.ggzy.hi.gov.cn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www.ggzy.hi.gov.cn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39号

联系方式：0898-88023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滨涯路11号海侨花园2幢1单元901房

联系方式：0898-32695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898-326950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u>
2		项目预算	<p>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633.3615 万元（其中 THS2023-G004-A：195.7 万元；THS2023-G004-B：341.525 万元；THS2023-G004-C：1547.0365 万元；THS2023-G004-D：181.45 万元；THS2023-G004-E：367.65 万元）</p> <p>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p>1、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2633.3615 万元（其中 THS2023-G004-A：195.7 万元；THS2023-G004-B：341.525 万元；THS2023-G004-C：1547.0365 万元；THS2023-G004-D：181.45 万元；THS2023-G004-E：367.65 万元）</p> <p>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THS2023-G004-A：肺功能测试系统； THS2023-G004-B：骨密度分析系统； THS2023-G004-C：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THS2023-G004-D：人工心肺机系统-滚压泵； THS2023-G004-E：磁共振系统软件功能升级及后处理工作站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	<p>(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二)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p> <p>2、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p> <p>3、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THS2023-G004-A: 肺功能测试系统、脑部血氧检测仪；</p> <p>THS2023-G004-B: 骨密度分析系统、真空固定垫；</p> <p>THS2023-G004-C: 脑部血氧检测仪、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防磁病人监护系统；</p> <p>THS2023-G004-D: 人工心肺机系统-滚压泵、电动手术床-骨科牵引架；</p> <p>THS2023-G004-E: 磁共振系统软件功能升级及后处理工作站；</p> <p>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p> <p>(二) 商务文件</p> <p>1.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 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p> <p>3. ★按照本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按照本表第5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三) 其它商务文件</p> <p>5. 商务标偏离表;</p> <p>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 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本表第20条, 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7. 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应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8.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p> <p>2. 技术标偏离表;</p> <p>3. 售后服务承诺;</p> <p>4.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p>
15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p>本项目是否可以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中标、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工作)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工作)承担责任。</p> <p>2、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比例:</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_____。</p> <p>★3、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p> <p>时间：_____</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p>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p>★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p>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p>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属于以下第<u>（3）</u>条：</p> <p>（1）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2）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4）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5）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p> <p>2、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1%的扣除。</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u> </u>。</p> <p>7、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节能环保要求	<p>一、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二、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证书。(如该产品已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该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视为符合前述要求)。</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6		采购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包括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2022年6月17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p> <p>3、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事项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 1、商务和技术部分。 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GPT 格式各 1 份,纸质文件 0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投标文件 3 份。(与上传系统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4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9		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
30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计算（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31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公告的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需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THS2023-G004-A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有两种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肺功能测试系统、脑部血氧检测仪等两种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两种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THS2023-G004-B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有两种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骨密度分析系统、真空固定垫等两种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两种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THS2023-G004-C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

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有三种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脑部血氧检测仪、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防磁病人监护系统等三种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三种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THS2023-G004-D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

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

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THS2023-G004-E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

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 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 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

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计算机辅助评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投标、开标、评标

14. 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

16.1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 投标人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并不等同于投标文件可以解密，只有严格按照编制工具要求的格式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才能解密。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6.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8.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9. 保密和披露

1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考虑到采购代理费已实行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计价标准按以下方式收取：

- 1、项目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下根据中标金额货物采购、服务采购按 1.5%计取，工程采购按 1.0%计取；
- 2、项目预算 100-500 万元（含）根据中标金额按收费标准 9 折收取；
- 3、项目预算 500-1000 万（含）根据中标金额按收费标准 8 折收取；
- 4、项目预算 1000 万以上根据中标金额按收费标准 7 折收取。

八、质疑的提出

21. 质疑的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05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滨涯路 11 号海侨花园 2 幢 1 单元 901 房

九、投标保证金

22.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注意事项

23. 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rk.jhtml>)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24.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的“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

25.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投标工具锁并进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首页的“下载专区”。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 (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 1005. 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THS2023-G004-A: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是	台	1
2	脑部血氧检测仪	否	台	1
3	直肠取样钳	否	把	1
4	直肠取样钳	否	把	1
5	低频电刺激仪	否	台	1

（二）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肺功能测试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主要检查项目：

1.1、通气功能和慢肺活量检查、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检查、每分最大通气量检查、

1.2、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1.3、标准一口气法弥散、标准一口气法残气（与弥散同步完成）

1.4、内呼吸法弥散

1.5、一体化计算机控制药物激发试验

2、功能配置与要求：

2.1、通气功能检查：慢通气功能和肺活量检查、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检查、每分最大通气量检查、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2.2、弥散和残气功能检查：

2.2.1、一口气弥散，可同时完成一口气残气和功能残气测定。

2.2.2、主要测试参数：肺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血红蛋白校正后的CO弥散量，弥散率(KCO)、肺泡量(VA)、吸气肺活量、吸入CO浓度(FICO)、呼出CO浓度(FECO)等。

2.2.3、在一口气弥散测试中，能自行设定弥散标准气吸入肺活量的85%或90%IVC的容量质控范围；能自行设定2.5秒或4秒的吸气时间质控标准；能实时监测口腔压及呼吸流速，以加强质控、提高重复性。

2.2.4、在内呼吸弥散中，配有流量限制器，帮助测试对象控制呼气流速。在屏气过程中，能自动提示漏气现象。

3、计算机一体化支气管定量药物激发试验：智能化，给药装置完全由计算机智能化控制，过程全自动，定量精密，药物激发试验测定能完全与肺功能仪主机一体化（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给药装置及相关的测试分析软件），必须配有原装空气压缩机以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的恒定（约为0.4-5um之间），精确控制药物的定量雾化激发实验；能控制到达小气道的药物剂量，药物试验规程设置；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支气管反应性测定；能从一种或两种浓度的激发或扩张药物中，产生多种不同剂量的药物；能够自动完成给药，并且能够控制吸入流速、控制雾化的相位、控制雾化的时间长短、保证雾化效率稳定、保证雾化颗粒大小均匀，并画出反应的趋势图。

4、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没有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手柄内置电路板,内置采压导管长度 $<0.5\text{cm}$,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为永久性寿命,并且易于拆卸消毒,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电加热恒温,使用单位所在地区的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保证测试数据精确,或热线式流速传感器,鉴于其是耗品,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必须随机配二十只流速传感器;或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鉴于其不能彻底清洗消毒,选用此传感器的必须随机配 \geq 三十只容量传感器。

5、主要技术参数及系统工作环境要求:

5.1、传感器参数:

测量原理:压差式,阻力 $<0.05\text{Kpa/L/S}$;测量范围: $0\sim 20\text{L/S}$;分辨率: 10ML/S ;容积测定方法:数字积分法;测量误差: $<3\%$

5.2、气体分析器:

5.2.1、弥散气体分析器:分析器种类:采用 CO 、 CH_4 、 C_2H_2 多气体分析器,完成弥散检测。测量范围: $0\sim 0.33\%$ 、分辨率: $\leq 0.001\%$ 、精确度: $\leq \pm 0.003\%$ 。

5.2.2、氧分析器:类型:电化式。测量范围: $0\sim 100\%$;分辨率: $\leq 0.05\%$;精确度: $\leq \pm 1.0\%$ 。

5.3、系统工作环境及安全:工作温度: $4\text{C}\sim 45\text{C}$;工作相对湿度: $10\sim 95\%$;工作电压: $100\sim 240$ 伏;工作噪声: <30 分贝;工作漏电流: <80 毫安;主机绝缘强度: >3000 伏/分钟

6、计算机(主机)硬软件要求:

6.1、硬件:高性能 PC 计算机, ≥ 21.5 寸液晶彩色显示器,配彩色喷墨打印机。

6.2、软件:中文操作界面,智能、一体化的肺功能测试软件。真正中国人预计值系统,具有真正的中国人预计值系统软件,预计值系统对用户开放,用户可输入本地区的预计值系统;可根据需要写入自己本地区的相关预计值,输入病人的性别、体重、身高后可自动产生该病人的预计值。可同时保存十万以上的病人测试资料,并具有统计分析和打印功能。

7、设备日后升级扩展功能要求:设备日后务必可能扩展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IOS)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及鼻阻力, $\text{P}_{0.1}$ 测呼吸肌力,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等功能,以作为日后临床、教学及科研所需。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检查(IOS):

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同时获得)、周边弹性阻力(同时获得)、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呼吸动力学分析(需要 45 秒钟以上的记录时间)

必须具备: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阻力(X5)、肺顺应性(Clung)、口腔顺应性(Cmouth)等测量参数;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且能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并准确定位,不需病人特殊配合(测试2岁以上儿童到成人),自主呼吸即可测试,提供相应各种参数和图表以及测试结果图形。

配置清单

1、内呼吸,一口气弥散残气通气肺功能测试系统	1套
2、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	1个
3、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	1支
4、EASI 肺功能系统接口卡(PCI 接口)	1个
5、一口气弥散电路控制电路板(内置)	1块
6、气体分析器	1套
7、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	1套
8、硅胶采样管螺纹管(透明)	1根
9、四通管路接头	1个
10、电磁按需阀	1套
11、稳压型减压表	1个
12、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	1套
13、激发试验电路接口卡	1块
14、空气压缩机	1台
15、连接管路	1套
16、激发测试控制器(测试头)	1个
17、三通接头	1块
18、雾化罐	3个
19、过滤器	5个
20、3升标准定标筒	1个
21、PC 计算机	1套

2、脑部血氧检测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 1、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显示器尺寸 ≥ 10.4 英寸
- 2、光源：LED 光源，近红外光技术，不受血压、脉搏与体温的干扰，具有连续、无创、实时监测局部组织氧饱和度的功能
- 3、自定义设置：患者 ID、姓名、年龄、体重、测量部位等
- 4、数据设置：时间、语言、报警音量与限值、数据通道名称（能以 A-Z 自定义命名区分不同躯体组织）、扫描时间、数据储存与读取、信号通道设置等
- 5、显示参数：rSO₂ 、基线值、AUC、SSI 信号强度指示、时间标志线和数字代码等
- 6、准确度：对于颈静脉球氧饱和度平均值偏差 2.49%，标准差 2.13%，相关系数 0.947，准确度： $\pm 1\%$
- 7、警报范围：上限：20%—95%；下限：15%—90%
- 8、传感器及适用范围：可用于 2.5KG 及以上的新生儿、小儿和成人脑部及区域氧饱和度监测使用。成人专用传感器：>40kg 及以上；儿童专用传感器：5kg<体重<40kg；新生儿专用传感器：<5kg
- 9、技术先进性：生产系统符合 ISO 标准
- 10、最大通道数量：可同屏显示 4 个部位的 rSO₂ 读数以及趋势变化
- 11、扫描时间（时间轴显示）：1，2，4，8，12，24 小时
- 12、采集频率：持续采集测量频率 1 秒/次，5 秒刷新
- 13、事件标记：任意时间都可进行标记，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手术室，ICU，血管，NICU（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4 个类别，每个类别有 40 种可选项。标记的事件代码将出现在趋势表格屏幕中的标志事件列，数字输出或 USB 输出的数据中
- 14、诱导前基准线设定：可在任意时间对患者屏幕上标记一个基准线值，通常设置在诱导开始前
- 15、AUC（曲线下阈值计算）：基线被设置后在检测中会自动实时进行计算，计算值以（% * min）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 16、趋势线平均值：显示过去 60 分钟内氧饱和度变化的移动平均值
- 17、数据存储和输出：最多可记录 28 条历史纪录，可以通过 USB 接口将数据导出并进行分析
- 18、信号输出端口：可连接 VGA 端口，使数据显示在 VGA 显示器上；可通过 RS232 接口向其他监

护仪和设备传输数据，例如 Philips IV0I 接口模块或个人电脑

19、内置电池：具备内置锂电池，可作为停电和患者转运时的备份

20、输入电压：100-240 V / AC 频率 50/60Hz

21、环境要求：工作温度+16℃~32℃；存放温度-20℃~45℃；湿度 20%~80%，非冷凝状态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前置放大器 A	1 个
3、前置放大器 B	1 个
4、可重复使用电缆	4 根
5、儿童传感器	4 片
6、电源缆线	1 条
7、中文说明书	1 份
8、U 盘	1 个
9、驱动盘	1 张

3、直肠取样钳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在诊断先天性巨结肠病的病理检查中对直肠粘膜和粘膜下组织进行操控灵活、完整精确的活检取材。

2、产品组成：由头部（内管+触发按钮）、杆部（外管）、手柄和锁紧螺母组成。

3、外观：产品外形应光滑、平整、无锋棱、毛刺、裂纹。

4、材质：采用医用级达到或优于 316 不锈钢材质制成。

5、性能：取样钳活动部位应顺畅灵活，不应有卡顿现象；各连接部位应牢固无松动；应适合左右手操作，操作时应轻松灵敏。

6、尺寸：2 岁以下儿童，杆部长度约 232mm，手柄长度约 202mm，杆部直径 $\leq 6.5\text{mm}$ ；

7、配件：配备专用消毒装卸盒，产品不用时可将各部分拆卸后分别放置消毒盒相应位置，方便清洗消毒和储存；产品尾部能连接负压压力表及吸引装置，负压表可实时显示取样时压力，能确保标本取样的成功率及安全性。

8、耐腐蚀性：头部（内管+触发按钮）、杆部（外管）、手柄和锁紧螺母表面的耐腐蚀程度应不低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9、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配置清单

- | | |
|---------|-----|
| 1、外套管 | 1 条 |
| 2、内套管 | 1 条 |
| 3、激发弹簧 | 1 个 |
| 4、锁紧螺母 | 1 个 |
| 5、硅胶连接管 | 1 条 |
| 6、医用镊子 | 1 个 |
| 7、消毒装载盒 | 1 个 |

4、直肠取样钳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在诊断先天性巨结肠病的病理检查中对直肠粘膜和粘膜下组织进行操控灵活、完整精确的活检取材。

2、产品组成：由头部（内管+触发按钮）、杆部（外管）、手柄和锁紧螺母组成。

3、外观：产品外形应光滑、平整、无锋棱、毛刺、裂纹。

4、材质：采用医用级达到或优于 316 不锈钢材质制成。

5、性能：取样钳活动部位应顺畅灵活，不应有卡顿现象；各连接部位应牢固无松动；应适合左右手操作，操作时应轻松灵敏。

6、尺寸：2 岁以上儿童，杆部长度约 262mm，手柄长度约 232mm，杆部直径 ≤ 7.5 mm。

7、配件：配备专用消毒装卸盒，产品不用时可将各部分拆卸后分别放置消毒盒相应位置，方便清洗消毒和储存；产品尾部能连接负压压力表及吸引装置，负压表可实时显示取样时压力，能确保标本取样的成功率及安全性。

8、耐腐蚀性：头部（内管+触发按钮）、杆部（外管）、手柄和锁紧螺母表面的耐腐蚀程度应不低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沸水实验法 B 级要求。

9、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配置清单

- | | |
|-------|-----|
| 1、外套管 | 1 条 |
| 2、内套管 | 1 条 |

- 3、激发弹簧 1 个
- 4、锁紧螺母 1 个
- 5、硅胶连接管 1 条
- 6、医用镊子 1 个
- 7、消毒装载盒 1 个

5、低频电刺激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 1、工作电压和输入功率：交流 220V \pm 10%、50Hz，20VA。
- 2、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 $^{\circ}$ C \sim 40 $^{\circ}$ C，相对湿度 \leq 80%。额定负载为 450 Ω –550 Ω 。
- 3、工作频率：50Hz，允差 \pm 10%。
- 4、脉冲宽度：500us，允差 \pm 10%。
- 5、输出电压：500 Ω 负载下，脉冲最大输出峰值电压 45V，允差 \pm 10%；在最小至最大输出范围内可调，最小输出设定值不超过最大输出设定值的 2%。
- 6、负载变化：当输出负载 500 Ω 变化 \pm 10%时（即 450 Ω 或 550 Ω ），工作频率 50Hz、脉冲宽度 500us 和输出电压 45V 变化不大于 \pm 30%。
- 7、电源电压波动：当电压波动 \pm 10%时（即 198VAC 或 242VAC），工作频率 50Hz、脉冲宽度 500us 和输出电压 45V 变化不大于 \pm 10%。
- 8、输出闭锁：供电短时中断后又恢复时，设备不得有能量输出。
- 9、输出指示：产品设计有用于指示输出脉冲电压的黄色输出指示灯。
- 10、单个脉冲能量：500 Ω 负载下，每个脉冲的能量必须不超过 300mJ。
- 11、开路电压峰值：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不超过 500V。
- 12、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 4h 后，检测仪能正常工作。
- 13、抗短路开路能力：在最大输出时，将电极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 min，检测仪能正常工作。
- 14、电极规格：笔式电极。手柄 163mm、直针 15mm、弯针 5mm、弯角 135 $^{\circ}$ 。
- 15、安全类型：II 类 BF 型。
- 16、熔断器：F2AL250V（ ϕ 5 \times 20）

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2、笔式电极	2 支
3、电源线	1 条
4、保险管	2 只
5、使用说明书	1 本
6、合格证保修卡	1 张
7、包装箱	1 只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三）付款方式：

1、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应商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币种：人民币）交至采购人。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供应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

函。

4、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款。

5、医院 HIS 系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完成相应接口的开发和联调工作。（接口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全部配件等费用）

3、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

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

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THS2023-G004-B: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骨密度分析系统	是	套	1
2	真空固定垫	否	张	1
3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系统	否	套	1
4	乳腺 X 射线影像处理系统	否	套	1
5	膝关节线圈	否	套	1
6	婴儿头脊柱线圈	否	套	1

（二）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骨密度分析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主系统

- 1.1、定量 CT 非同步校准体模 1 个
- 1.2、非同步 QCT 工作站 1 台
- 1.3、非同步骨密度分析软件 1 套
- 1.4、病人 QCT 扫描时无需体模
- 1.5、扫描时不用固定床高、不受长度限制
- 1.6、兼容国内外任何品牌 CT 机 (≥ 16 排) 和 PET-CT

2、测量功能模块

- 2.1、采用 CT 体积数据进行 3 维骨密度测量
- 2.2、3D 脊柱骨密度分析
- 2.3、脊柱骨密度测量欧洲脊柱体模重复性误差 $\leq 1.5\%$
- 2.4、髌关节面积骨密度分析
- 2.5、骨密度测量结果用于骨质疏松诊断, 具备指南或共识注明适用性。中国定量 CT 骨质疏松症诊断指南 (2018), 骨质疏松的影像学与骨密度诊断专家共识 (2020) 等
- 2.6、脊柱 QCT 骨密度中国人群数据库 ≥ 3000 人
- 2.7、髌关节 QCT 骨密度中国人群数据库 ≥ 10000 人
- 2.8、安装腰椎和髌部中国人群数据库
- 2.9、自动腹部脂肪面积测量
- 2.10、腹部脂肪测量结果用于肥胖评价和监测
- 2.11、肝脏脂肪含量测量
- 2.12、脂肪肝测量用于脂肪肝评价和疗效监测
- 2.13、肌肉测量
- 2.14、肌肉测量用于肌少症评价

3、软件分析功能

- 3.1、质控软件模块
- 3.2、测量功能模块
- 3.3、可兼容原有的 QCT/三代骨密度软件系统
- 3.4、数据存储, 数据库导入导出功能
- 3.5、符合 DICOM 协议、存储、打印
- 3.6、QCT 分析结果以 DICOM 图像格式上传至 PACS
- 3.7、根据测量结果自动出结果报告, 医生也可以根据检测结果修改

4、工作站和打印机

- 4.1、CPU ≥ 3 GHz
- 4.2、硬盘 ≥ 1 T
- 4.3、内存 ≥ 8 G
- 4.4、显示器 ≥ 19 英寸
- 4.5、报告结果打印机 1 台

配置清单

1、非同步 QCT 体模	1 个
2、非同步定量 CT 分析软件	1 个
3、3D 脊柱体积骨密度测量模块	1 个
4、髌关节骨密度模块	1 个
5、体质成分-腹部脂肪面积测量	1 个
6、低剂量肺 CT+ (QCT) 整合	1 个
7、报告回传	1 个
8、QCT 工作站	1 个
9、打印机	1 台
10、安装密钥	1 个
11、中文说明书	1 套
12、肝脏脂肪含量和肌肉测量模块	1 个

2、真空固定垫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作用部位：

1.1、0-6 月婴儿；

1.2、宽度约：35-55 cm；

1.3、长度约：67cm；

1.4、重量约：0.7kg

2、作用部位：

2.1、2-4 岁儿童；

2.2、宽度约：51-76 cm；

2.3、长度约：117cm；

2.4、重量约：1.5kg

3、作用部位：

3.1、0.5-2 岁儿童；

3.2、宽度约：45-65 cm；

3.3、长度约：90cm；

3.4、重量约：1.3kg

4、产品定型后，产品在 24 小时内保持定型的压力变化值为：5%内。

5、产品定形后在其患者支撑面上施加 150N 的力持续 30s 后无塌陷。

配置清单

1、手动抽气泵 1 个

2、真空固定垫 3 个

3、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影像阅片模块

1.1、影像浏览

1.1.1、序列调整需支持对当前影像检查不同序列的切换显示；

1.1.2、影像浏览工具：需具备多种影像浏览工具，支持影像翻图、移动、缩放、翻转、反片等；

1.1.3、窗宽窗位调整：需支持不少于 7 种固定窗宽窗位，支持一键切换、快捷键切换、手动调整，3 种窗宽窗位调整形式；

1.1.4、联动操作需支持多个窗口影像联动操作，包括翻图、移动、缩放、旋转等 7 种以上操作的多窗口联动，支持所需联动操作的自定义选择；

1.1.5、图像重置：需支持一键恢复影像初始状态；

1.1.6、窗口布局：需支持多种窗口布局切换，为了能满足教学用途，窗口布局应不少于 16 种；

1.1.7、局部影像放大：需支持对局部影像进行放大操作，支持放大倍数和放大范围的自定义调节，便捷观察结节细节

1.1.8、局部影像对比增强：需支持针对感兴趣区域图像进行对比度增强显示，并可以自定义调节区域范围与对比强度，提供更加便捷的观察方式；

1.1.9、测量工具：需支持点测量、长度测量、椭圆形、四边形及任意多边形的 ROI 区域勾画测量；

1.2、影像三维浏览

1.2.1、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需支持自动 MPR 重建功能，MPR 三个相位均支持旋转，并联

动显示；

1.2.2、最大/平均/最小密度投影：需支持最大/平均/最小密度（MIP/AIP/MinIP）投影功能，并支持手动调节投影层厚；

1.2.3、影像三维图像联动浏览：需支持最大/平均/最小密度（MIP/AIP/MinIP）投影在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时显示；

1.2.4、肺叶轮廓标记：需支持以不同颜色勾勒轮廓的方式显示不同肺叶轮廓，并支持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步；

2、肺结节智能处理模块

2.1、肺结节自动检出

2.1.1、结节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可疑结节，并提供一个可隐藏的标记；

2.1.2、结节三维标记：需支持为结节添加一个三维矩形框标记，并支持在 X、Y、Z 方向上调整三维标记框的长宽高范围；

2.1.3、重要病灶预警预警：需支持检测到重要病灶时自动报警提示，并支持提示重要病灶类型及数量；

2.1.4、结节导航条：需支持结节位置导航标记，标记结节所在层范围区间，并以不同颜色提示结节良性程度；

2.1.5、微小结节自定义展示：需支持用户可选择性展示微小结节，支持设置选择性展示的微小结节最大径；

2.1.6、肺结节标记列表：需支持将所有检测出的结节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并可以和影像中位置相互关联显示；

2.1.7、结节自动计数：需支持展示 AI 检出结节总数；

2.1.8、肺结节列表排序：需支持按照薄层层面、厚层层面、体积、风险等级等 10 种以上方式对结节进行排序观察；

2.1.9、肺结节列表筛选：需支持按照长径、体积、良恶性等不少于 4 种筛选条件对结节进行筛选观察；

2.2、肺结节智能测量分析

2.2.1、结节最大层面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最大面积所在层面，并支持薄厚层影像映射显示；

- 2.2.2、结节自动测量：需支持自动测量计算结节的长径、短径、平均 CT 值、体积、质量；
- 2.2.3、结节解剖位置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肺结节所在肺叶肺段，并通过肺部解剖示意图形式直观提示；
- 2.2.4、结节类型分析：需支持对结节进行分型，包括实性、混杂密度、磨玻璃、钙化、肿块；
- 2.2.5、结节密度分布分析：需支持自动生成结节密度分布直方图，可显示结节在不同密度区间的分布状态；
- 2.2.6、结节实性占比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实性部分区域的体积与质量占比；
- 2.2.7、Lung-RADS 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 Lung-RADS 等级
- 2.2.8、结节危险性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肺结节危险程度，提供多种危险等级分析结果；
- 2.2.9、结节三维分析：需支持自动测量结节最大层位置，最大面面积，表面积，3D 长径等信息；
- 2.2.10、影像组学分析：需支持自动测量结节的峰度、偏度、紧凑度、球形度、能量、熵等影像组学参数；
- 2.2.11、相似病例分析功能：需支持针对结节特征自动匹配不少于 5 例与之相似的病例影像，提供相似病例多层靶扫描影像浏览对比，并支持相似病例靶扫描影像窗宽窗位调整；
- 2.2.12、测量精确度设置：需支持用户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调整 AI 测量精确度；
- 2.3、影像智能后处理
- 2.3.1、微小结节 VR：需支持显示肺结节 VR 图像，包括小于 3mm 以下结节，VR 图像应支持任意角度旋转，便于查看结节与周围组织关系；
- 2.3.2、VR&MPR 联动：需支持肺结节 VR 图像与轴位，矢状位，冠状位联动，可同时显示同一结节，便于多维度观察
- 2.3.3、VRT 组织分割：需支持用户通过调节 VR 图像的 HU 范围，显示不同密度的感兴趣组织
- 2.3.4、虚拟肺内漫游：需支持用户在 MPR 模式下自定义观察路径，选取肺内任意局部三维空间，实时显示相应容积再现成像，便于用户观察其内支气管血管束及各类病灶的组织细节
- 3、胸部疾病影像处理模块
- 3.1、胸腔积液识别分析：需支持自动识别胸腔积液，在影像中提供逐层紧包裹轮廓标记，并自动测量分析其体积与发生解剖位置等信息
- 3.2、慢阻肺辅助分析：需支持自动识别标记肺大疱与肺气肿，自动分析测量其体积、长短径、发生解剖位置等信息，

3.3、纵膈占位识别分析：需支持自动识别纵膈占位，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并自动分析其所在解剖位置

3.4、肺内病变征象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斑片影、树芽征、索条，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

3.5、支气管病变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支气管结节、支气管粘液栓识别，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

3.6、胸膜增厚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胸膜增厚，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

4、系统结构化报告

4.1、结构化报告：需支持一键式生成结构化报告，可提供图文、纯文字两类报告模板手动切换选择

4.2、病灶截图功能：需支持报告中提供肺结节病灶关键帧截图，并支持用户根据每个检查报告内容对截图进行调整，包括自定义图片宽度与高度尺寸、自定义截图窗宽窗位、自定义是否保留AI 标记等

4.3、指南建议：需支持根据病灶情况，智能显示指南建议，提供不少于 6 种指南/专家共识

4.4、报告导出：需支持结构化报告以 PDF 格式导出

4.5、随访对比报告：报告需支持对患者的随访分析结果进行结构化报告的对比展示

5、智能随访模块

5.1、病灶自动匹配：需支持自动对同一患者多次影像检查（不少于 6 次）中同一病灶关联匹配，形成随访对比关系

5.2、病灶手动匹配：需支持随访匹配关系手动添加或修改、删除

5.3、随访影像对比观察：需支持同时显示 6 次以上随访影像数据

5.4、倍增时间分析：需支持自动计算肿瘤倍增时间

5.5、随访对比列表：需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不少于 6 次）同一结节变化情况，应包括长径、体积等信息变化对比并提示增长或减小比例

5.6、随访观察模式：需支持随访影像与随访对比列表联动，点击列表中任意结节，应实现历次检查影像（可支持多次检查，不少于 6 次）自动跳转至适合观察的相同层面

5.7、折线趋势图：需支持以组合折线图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不少于 6 次）同一结节不同时期长径与体积的变化趋势

5.8、密度趋势图：需支持以组合直方图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不少于 6 次）同一结节不同时期

密度分布的变化趋势

6、硬件配置

6.1 CPU \geq 8 核心 16 通道

6.2 内存 \geq 64GB

6.3 GPU 显存 \geq 8GB

6.4 SSD \geq 256GB

6.5 硬盘 \geq 4TB

配置清单

- | | |
|-------------------|-----|
| 1、影像阅片模块 | 1 个 |
| 1.1、影像浏览功能 | 1 个 |
| 1.2、影像三维浏览功能 | 1 个 |
| 2、肺结节智能处理模块 | 1 个 |
| 2.1、肺结节自动检出功能 | 1 个 |
| 2.2、肺结节智能测量分析功能 | 1 个 |
| 2.3、影像智能后处理功能 | 1 个 |
| 3、胸部疾病影像处理模块 | 1 个 |
| 4、系统结构化报告模块 | 1 个 |
| 5、智能随访模块 | 1 个 |
| 6、定制化高性能深度学习专业服务器 | 1 个 |

4、乳腺 X 射线影像处理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系统硬件要求

1.1、系统服务器：需提供 DICOM3.0 连接功能，支持与 PACS 集成

1.2、CPU 处理器配置：需支持 Intel(R) Core(TM) i7-10700K CPU @ 3.80GHz 8 核 16 线程

1.3、内存：需提供内存 \geq 64G

1.4、存储硬盘：需提供固态硬盘 \geq 256G，需提供机械硬盘 \geq 4T，7200 转

1.5、网卡：需支持主板集成千兆网卡，外置网卡：pci-e 双网口千兆网卡

1.6、电源：需支持 $\geq 1000W$ 主机电源

1.7、机箱：需支持塔式机箱

1.8、GPU：需支持 GPU $\geq RTX30708G$

1.9、接口及数量：需支持 USB2.0 4 个、USB3.0 5 个、DVI1 个、HDMI2 个

2、客户端软件及系统基本配置要求

2.1、架构设计：系统软件需具备良好稳定的架构设计，支持各终端用户实时访问需求

2.2、维护：需支持 24 小时远程系统维护

2.3、操作界面：需支持系统为全中文应用界面

2.4、客户端智能控件：需支持一键进入 AI 浏览界面

2.5、客户端数量：需提供至少 3 个客户端软件

3、系统访问模块要求

3.1、影像接收：服务器需支持接收从影像设备推送的影像及服务器支持接收从 PACS 系统推送的影像

3.2、检查影像：需支持检查检索，检查列表

3.3、支持手工上传及导出：需支持通过界面拖拽上传的方式，上传符合 DICOM3.0 协议的影像文件压缩包，同时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导出

4、影像浏览模块

4.1、翻图：需支持对影像进行向后/前翻图

4.2、虚拟分子成像：需支持一键式虚拟分子成像视图

4.3、移动：需支持整体移动目标窗口内影像，并可支持 RCC、LCC、RML0、LML0 同时移动

4.4、缩放：需支持对影像进行等比例缩放调整，并可支持 RCC、LCC、RML0、LML0 同时缩放

4.5、放大镜功能：需支持通过放大镜对局部影像进行放大，可自定义调节放大镜大小、倍数，可同时在放大区域显示 AI 标记病灶轮廓，并支持可选 AI 标记显示或隐藏

4.6、局部对比增强：需支持对视图中靶区域腺体结构进行对比度增强显示，并可自定义调节

4.7、交叉定位功能：需支持针对单侧投照位乳腺腺体内感兴趣区域，在同侧乳腺其他投照位给出对应可能区间范围

4.8、布局：需支持自定义调整视图布局，最多可呈现 16 张图像，并支持常用挂片协议布局

- 4.9、联动：需支持自定义移动，缩放，虚拟分子成像等 7 种以上类型联动
- 4.10、翻转：需支持对影像进行水平/竖直翻转
- 4.11、重置：需支持恢复影像初始状态得功能
- 4.12、反片：需支持对影像进行黑白反片成像操作
- 4.13、局部重画：需支持对病灶轮廓局部重画、编辑功能
- 4.14、测距：需支持手动拉取线段进行测量并且支持手动调整线段测量点功能
- 4.15、隐藏标记：需支持隐藏影像上的标记框，方便医生浏览初始影像
- 4.16、异常高亮点显示控制：需支持异常高亮点的统一显示和隐藏
- 4.17、四角信息：需支持展示影像基本信息，图像数量、窗宽、窗位、患者信息、图像比例等
- 4.18、显示与隐藏四角信息：需支持显示及隐藏影像基本信息，图像数量、窗宽、窗位、患者信息、图像比例等
- 4.19、标尺显示：需支持标尺信息的统一显示和隐藏
- 4.20、收藏：具备收藏病例功能，默认分类为教、学、研、疑
- 4.21、竖屏布局：需支持横/竖屏切换
- 4.22、设置功能：需支持版本、颜色、四角信息、报告及鼠标等设置功能
- 4.23、全屏：需支持切换全屏模式
- 4.24、删除病灶：需支持删除病灶
- 4.25、图像自动对齐：需支持将左右侧乳腺影像自动对齐显示功能
- 5、影像分析模块
 - 5.1、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数字乳腺 X 线分析模块
 - 5.1.1、病灶自动检出：系统需支持自动检出乳腺病灶，包括：肿块、钙化、结构扭曲、不对称、腋窝淋巴结肿大等不少于 11 种病种及征象检出
 - 5.1.2、定位标记：系统需支持自动定位肿块、钙化、结构扭曲、不对称、腋窝淋巴结肿大等 10 种以上异常征象并在图像中标注其位置
 - 5.1.3、乳腺腺体分类：需支持乳腺腺体实质构成分类分析
 - 5.1.4、病灶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病灶位置、类型、BI-RADS 分级，以及钙化分布等不少于 11 种病种及征象信息
 - 5.1.5、病灶性状描述：系统需支持对肿块、钙化、结构扭曲、不对称、腋窝淋巴结肿大等不少

于 11 种病种及征象进行描述

5.1.6、可疑钙化分布分析：系统需支持对可疑钙化分布的分析，包括：弥漫、区域性、团簇、线样、段样、多发、散在、无

5.2、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数字乳腺断层影像（DBT）分析模块

5.2.1、乳腺断层影像（DBT）病灶自动检出：需支持对乳腺断层影像（DBT）中的乳腺病灶自动识别检出，包括肿块、钙化、结构扭曲、不对称、腋窝淋巴结肿大等不少于 11 种病种及征象检出

5.2.2、乳腺断层影像（DBT）定位标记：需支持乳腺断层影像（DBT）自动定位肿块、钙化、肿块伴钙化等不少于 11 种病种及征象，并在图像中逐层标注其位置

5.2.3、乳腺断层影像（DBT）病灶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乳腺断层影像（DBT）中病灶位置、类型、BI-RADS 分级等病灶属性信息

5.2.4、乳腺断层影像（DBT）病灶性状描述：需支持对三维断层影像中自动检出的肿块、钙化等异常征象的性状进行描述

5.2.5、乳腺断层影像（DBT）阅片：支持乳腺断层影像（DBT）阅片及手动、自动翻图功能，并提供自动翻图速度设定功能

5.2.6、DBT/DM 影像检出切换 支持 DBT 与 DM 影像检出页面一键切换显示

5.3 病灶列表展示及编辑模块

5.3.1、病灶列表展示项过滤：需支持自定义病灶展示列内容

5.3.2、病灶排序功能：需支持自定义病灶排序方式

5.3.3、病灶筛选功能：需支持按照病灶恶性率对病灶进行筛选

5.3.4、病灶添加：需支持自定义勾画 ROI 区域添加为新病灶，并支持 AI 对勾画区域进行分析计算，识别分析

5.3.5、病灶编辑：需提供病灶列表，并可在病灶列表中对选定病灶属性进行修改，包括病灶位置、类型、BI-RADS 分级，以及钙化分布等不少于 11 种病种及征象描述进行修改

5.3.6、病灶轮廓修改：需支持对 AI 自动标记轮廓进行手动修改，并支持 AI 对修改后区域进行分析计算，识别分析

5.3.7、AI 计算：需支持手动编辑模式区域的 AI 分析任务，提供相应参数

6、系统结构化报告模块

- 6.1、影像所见及意见：需支持给出影像表现描述
- 6.2、结构化报告：需支持一键式生成影像报告，可提供图文、纯文字、正常阴性等不少于三类结构化报告，系统将根据用户选择生成预设的结构化报告
- 6.3、报告编辑功能：需支持报告标题、影像所见等支持编辑修改，打印及保存本地
- 7、PACS 平台功能
 - 7.1、收藏：需支持提供收藏病例与取消收藏的功能，并支持批量管理
 - 7.2、收藏列表：需支持管理收藏病例的表单
 - 7.3、病例查询搜索：需提供通过患者姓名、患者编号、患者性别、登记编号、设备类型、检查日期、检查部位、病灶数量等信息进行查询搜索
 - 7.4、查看同一患者其他影像检查：需支持检索该患者历次影像检查，包括不同模态影像数据
 - 7.5、重新计算：需支持病例重新进行算法模型计算

配置清单

1、系统硬件	1 个
2、客户端软件及系统基本配置	1 个
3、系统访问模块	1 个
4、影像阅览模块	1 个
5、影像分析模块	1 个
5.1 深度学习技术的数字乳腺 X 线分析模块	1 个
5.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数字乳腺断层影像（DBT）分析模块	1 个
5.3 病灶列表展示及编辑模块	1 个
6、系统结构化报告模块	1 个
7、平台功能	1 个

5、膝关节线圈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 1、该产品为膝关节专用线圈，降低射频功耗，能对膝关节组织进行高质量成像。
- 2、线圈采用高集成信号放大器。

- 3、线圈性质：相控阵发射/接收线圈。
- 4、接收通道数： ≥ 16
- 5、FOV：FH ≥ 200 AP ≥ 160 LR ≥ 160 (mm)
- 6、尺寸：线圈尺寸 $\leq 390 \times 420 \times 330$ (mm)
- 7、重量： $\leq 5\text{kg}$
- 8、连接方式：即插即用
- 9、直接接触处表面温度不超过 41℃
- 10、线圈具备防高压自我保护机制构架
- 11、线圈具备信号振荡抑制功能
- 12、并行加速因子：LR ≥ 2 AP ≥ 2 FH ≥ 2
- 13、谐振频率： $f=f_0 \pm f_0 \cdot *2\%$
- 14、功能成像兼容性：兼容各类磁共振功能成像。
- 15、线圈构架符合人体工程学，大腿部口径大，足踝部口径小但呈开口设计状。

配置清单

1、膝关节线圈	1 套
2、配套垫子	1 套
3、产品保修卡	1 份
4、合格证	1 份
5、操作手册	1 份
6、装箱单	1 份

6、婴儿头脊柱线圈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 1、该产品为婴儿头脊柱一体化专用线圈，降低射频功耗，能对婴儿颅脑及脊柱进行高质量成像。

- 2、线圈采用高集成信号放大器。
- 3、线圈性质：高密度设计接收线圈。
- 4、接收通道数： ≥ 16
- 5、FOV：头：FH ≥ 180 LR ≥ 180 AP ≥ 180 (mm) 脊柱：FH ≥ 460 LR ≥ 220 (mm)
- 6、尺寸：线圈尺寸 $\leq 610 \times 320 \times 280$ (mm)
- 7、重量： $\leq 5\text{kg}$
- 8、连接方式：即插即用
- 9、直接接触处表面温度不超过 41℃
- 10、线圈具备防高压自我保护机制构架
- 11、线圈具备信号振荡抑制功能
- 12、并行加速因子：LR ≥ 2 AP ≥ 2 FH ≥ 2
- 13、谐振频率： $f=f_0 \pm f_0 \cdot *2\%$
- 14、功能成像兼容性：兼容各类磁共振功能成像。

配置清单

- | | |
|-----------|-----|
| 1、婴儿头脊柱线圈 | 1 套 |
| 2、配套软垫 | 1 套 |
| 3、产品保修卡 | 1 份 |
| 4、合格证 | 1 份 |
| 5、操作手册 | 1 份 |
| 6、装箱单 | 1 份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三）付款方式：

1、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应商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币种：人民币）交至采购人。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供应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

4、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款。

5、医院 HIS 系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完成相应接口的开发和联调工作。（接口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全部配件等费用）

3、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

应延长保修期，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

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THS2023-G004-C: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脑部血氧检测仪	否	台	1
2	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	否	台	1
3	防磁病人监护系统	否	套	1
4	麻醉工作站	否	套	1
5	智能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否	套	1
6	麻醉工作站	否	套	6
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否	台	1

8	麻醉视频喉镜	否	台	2
9	麻醉视频喉镜	否	台	2
10	双道注射泵	否	台	2
11	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	是	套	1

(二)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脑部血氧检测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 1、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显示器尺寸 ≥ 10.4 英寸
- 2、光源：LED光源，近红外光技术，不受血压、脉搏与体温的干扰，具有连续、无创、实时监测局部组织氧饱和度的功能；自定义设置：患者ID、姓名、年龄、体重、测量部位等
- 3、数据设置：时间、语言、报警音量与限值、数据通道名称（能以A-Z自定义命名区分不同躯体组织）、扫描时间、数据储存与读取、信号通道设置等
- 4、显示参数：rSO₂、基线值、AUC、SSI信号强度指示、时间标志线和数字代码等；准确度：对于颈静脉球氧饱和度平均值偏差2.49%，标准差2.13%，相关系数0.947，准确度： $\pm 1\%$ ；警报范围：上限：20%—95%；下限：15%—90%
- 5、传感器及适用范围：可用于2.5KG及以上的新生儿、小儿和成人脑部及区域氧饱和度监测使用。成人专用传感器： $>40\text{kg}$ 及以上；儿童专用传感器： $5\text{kg} < \text{体重} < 40\text{kg}$ ；新生儿专用传感器： $< 5\text{kg}$
- 6、技术先进性：生产系统符合ISO标准
- 7、最大通道数量：可同屏显示4个部位的rSO₂读数以及趋势变化；扫描时间（时间轴显示）：1，2，4，8，12，24小时；采集频率：持续采集测量频率1秒/次，5秒刷新
- 8、事件标记：任意时间都可进行标记，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手术室，ICU，血管，NICU（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4个类别，每个类别有40种可选项。标记的事件代码将出现在趋势表格屏幕中的标志事件列，数字输出或USB输出的数据中
- 9、诱导前基准线设定：可在任意时间对患者屏幕上标记一个基准线值，通常设置在诱导开始前

10、AUC（曲线下阈值计算）：基线被设置后在检测中会自动实时进行计算，计算值以（% * min）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11、趋势线平均值：显示过去 60 分钟内氧饱和度变化的移动平均值

12、数据存储和输出：最多可记录 28 条历史纪录，可以通过 USB 接口将数据导出并进行分析；
信号输出端口：可连接 VGA 端口，使数据显示在 VGA 显示器上；可通过 RS232 接口向其他监护仪和设备传输数据，例如 Philips IVOI 接口模块或个人电脑

13、内置电池：具备内置锂电池，可作为停电和患者转运时的备份；输入电压：100-240 V / AC 频率 50/60Hz

14、环境要求：工作温度+16℃~32℃；存放温度-20℃~45℃；湿度 20%~80%，非冷凝状态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前置放大器 A	1 个
3、前置放大器 B	1 个
4、可重复使用电缆	4 根
5、儿童传感器	4 片
6、电源缆线	1 条
7、中文说明书	1 份
8、U 盘	1 个
9、驱动盘	1 张

2、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描述：结构紧凑、由电池供电、定量的二氧化碳监测仪，主流式，适用于成人，儿童和婴儿；
测量：非色散 IR 吸收法；预热时间：15 秒内达到全精度测量；校准：无需定期以气瓶校准，
推荐 1 年进行 1 次读数验证

5、符合急救车载仪器标准，反复 1 米跌落测试

6、尺寸约：52 x 39 x 39 mm (2.1 x 1.5 x 1.5 英寸)；重量约：包括电池 60 g (2.1 盎司)

8、环境

操作温度：-5 到 50 ° C；存放温度：-30 到 70 ° C；操作湿度：10 - 95%，非冷凝；操作大气压：70 - 120 kPa

9、显示

ETCO₂：数值及波形显示；呼吸率：数值显示；CO₂ 分析图：是

10、控制

电源：“打开”键；报警静音：2 分钟报警静音键；ETCO₂：设置报警上/下限

11、CO₂ 范围：0 - 99 mmHg (0 - 9.9 kPa)

12、精确度：标准条件下，± 2 mmHg (± 0.3 kPa) (0-40mmHg) 或 ± 6% REL (41-99mmHg)

13、上升时间：≤ 60 ms

14、呼吸频率 (RR)

呼吸频率：0 - 150 次呼吸/分钟；精确度：± 1 bpm；呼吸检测：自适应阈值，最小 1 kPa CO₂ 变化

15、气道适配器

成人/儿童：6 ml 死腔；新生儿：1ml 死腔

16、报警

17、无创呼吸检测、低电量、低 ETCO₂、高 ETCO₂，需要归零

18、电源要求：AAA 碱性电池

19、电池状态：指示灯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碱性电池	2 节
3、保护套	1 个
4、适配器	1 个
5、说明书	1 本

3、防磁病人监护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产品适用范围 新生儿、儿童、成人

2、产品基本参数 ECG、SPO2、NIBP

参数升级: CO2, 温度, etCO2 都可以通过软件升级

3、通道数: 1 通道; 波形扫描速度: 25mm/s; 导联选择: I;II;III; 心率范围: 30-300BPM (分辨率: 1BPM); 心率正确性: ± 5 BPM 或 10 %; 心率显示平均值和刷新频率: 8 次跳动。刷新频率最大 16 秒; 心率计对心率变化的反应时间 HR 变化从 80 到 120 BPM: ≤ 6 s ; HR 变化从 80 到 40 BPM: ≤ 14 s ; 心动过速的警报时间:

B1-Vent 心动过速 (1mVpp, 206 bpm)

B2-Vent 心动过速 (2mVpp, 195 bpm) Gain 0.5: ≤ 28 s

Gain 1.0: ≤ 11 s

Gain 2.0: ≤ 9 s

Gain 0.5: ≤ 24 s

Gain 1.0: ≤ 8 s

Gain 2.0: ≤ 9 s; ECG 数据传输介质: 2.4GHz 无线传输; ECG 传感器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 8 小时

4、SpO2

4.1、通道数: 1 通道

4.2、波形扫描速度: 25mm/s; SPO2 范围: 30-100% (分辨率 1%); SPO2 精度: 70-100% ± 3 %

4.3、脉搏率范围: 30-250BPM (分辨率 1%); 脉搏率精度: ± 1 BPM 或显示值 ± 1 %

4.4、SPO2 警报限制范围: 30-100% (预设下限 SpO2 = 90%); 脉搏率警报限制范围: 30-250 BPM

4.5、SpO2 数据传输方法: 2.4GHz 无线传输; SpO2 传感器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 8 小时

5、NIBP

5.1、通道数: 1 通道

5.2、测量参数: 收缩压, 舒张压, 平均血压; 测量区间: 手动或设置间隔测量: 1, 2, 5, 10, 15, 30 分钟

5.3、成人和小儿测量范围: 收缩压 SYS: 25 至 280 mmHg; 舒张压 DIA: 10 至 220 mmHg; 平均血压 MAP: 15 至 260 mmHg

5.4、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SYS: 20 至 155 mmHg；舒张压 DIA: 5 至 110 mmHg；平均压 MAP:10 至 130 mmHg

5.5、测量精度 ± 3 mmHg (静压)

5.6、起始压 成人和小儿模式： 160 mmHg； 新生儿模式： 100 mmHg

5.7、充气超压保护 (超压限制)：成人和小儿模式： 300mmHg / 40 kPa； 新生儿模式： 150 mmHg / 20 kPa

5.8、警报限制范围：收缩压 SYS: 20 至 280 mmHg；舒张压 DIA: 5 至 220 mmHg；平均血压 MAP:10 至 260 mmHg

5.9、测量方式 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NIBP-套袖以及带 NIBP-套袖充气接头的延长管

6、CO₂

6.1、通道数：1 通道

6.2、参数：呼吸末和吸入二氧化碳 (etCO₂; iCO₂)； 呼吸率 (RR)

6.3、波形扫描速度：6,25 mm/s

6.4、采样流速：成人模式： 150ml/min (+15%; -10%)； 小儿模式： 100 ml/min (+15%; -10%)； 新生儿模式： 60 ml/min (+15%; -10%)

6.5、数据采样率：所有值：每秒一次；二氧化碳波形图：每秒 50 或 25 个值

6.6、CO₂ 范围：空气中 0.1 到 10 Vol%或 5 到 80mmHg CO₂@ 760mmHg 空气压力；CO₂ 精度和偏差： $\pm (0.43 \text{ Vol}\% + 8\% \text{ rel.})$

6.7、呼吸频率范围：每分钟 0 至 100 次呼吸

6.8、CO₂ 警报限制范围： etCO₂: 3,9 - 6,6Vol.%; 5 至 80 mmHg； iCO₂: 0,1 - 10,0 Vol.%; 4 - 80 mmHg

6.9、呼吸率警报限制范围：每分钟 0-100 次呼吸

6.10、测量方式 CO₂ 鼻套管，与气体样本管线连接的导气管接头； 取样方法：测流

7、温度

7.1、参数：体温；通道数：1 或 2 个通道

7.2、范围：20-45°C；精度： ± 0.3 ° C；报警限制范围：20-45°C；测量方式：光纤传感器

8、ECG 门控

9、趋势

图形和表格趋势：所有监测参数；可视区域（间隔长度）：有用户自主选择；间隔长度：1、2、3、4、5、6、7、8小时

10、事件回顾

10.1、表格式事件回顾：日期；事件；病人姓名；事件名称和数值（事件类型）；事件容量 ≥ 100 个事件

10.2、事件管理 根据参数报警自动创建事件记录

11、趋势/事件数据输出

11.1、接口 2×USB 接口；趋势输出方式：USB 记忆体或连接打印机；趋势输出数据格式：截图或 ASCII CODE(.csv)表格形式

11.2、事件输出方式：USB 记忆体或连接打印机；事件输出数据格式：截图

12、内置电池使用时间：ECG、SPO₂、NIBP 功能使用时间为 ≥ 6 小时，如增加其他功能使用时间将相应减少

配置清单

1、病人监护系统主机	1 个
2、传感器	1 个
3、指夹（1×S/1×M/1×L）	3 个
4、传感器	1 个
5、电极（30 个/盒）	1 个
6、凝胶	1 个
7、压力袖带	5 个
8、压力软管	1 根
9、操作手册英文版	1 份
10、电线组件	1 个
11、主机支架	1 个
12、气体水杯	1 个
13、体温探头	2 个
14、有创压附件	1 套

15、遥控监测屏

1 个

4、麻醉工作站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麻醉机部分：

1.1、电源：

1.1.1、电压：220V-240V，50/60Hz；标配后备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具有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VGA、RS232 接口等连接功能

1.1.2、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金属操作面板

1.1.3、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轻松操作；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角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1.4、标配 4 个辅助电源接口；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灯，三种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1.1.5、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1.2、气源：

1.2.1、标配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具备笑、氧保护装置，保证氧笑混合气体氧浓度不低于 25%

1.2.2、快速充氧范围 35 - 50 L/min；辅助高压氧输出口：支持用于连接外部设备（如喷射式呼吸机）的高压氧气出口

1.3、流量计：

1.3.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通过软件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和总流量，支持适宜流量麻醉指示工具，适合低流量麻醉；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和氧浓度模式，也可以设置成氧气和平衡气体单管流量模式，可以通过软件或者机械旋钮设置调节

1.3.2、新鲜气体总流量可设置范围 0.2 ~ 18 L/min；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1.3.3、具备氧气空气机械后备流量计；具备氧气空气辅助吸氧流量计；具备氧气空气辅助吸氧

流量计，配置高流量给氧功能，最高流量 80L/min。

1.4、挥发罐：

1.4.1、标配电子喷射式挥发罐，可由软件调节设置，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具备麻醉剂剩余药量显示功能和药量过低报警功能

1.4.2、标配双罐位（双挥发罐），软件上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1.4.3、挥发罐容量 320ml，支持术中加药

1.5、呼吸回路：

1.5.1、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小于 1400ml；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1.5.2、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回路标配积水杯和排水装置，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1.5.3、标配自动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1.5.4、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1.6、呼吸机：

1.6.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1.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PCV-VG、电子 PEEP、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V、手动通气

1.7、潮气量范围：

1.7.1、容量控制：5ml-2000ml；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 cmH₂O -70 cmH₂O（相对呼气末正压）；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吸呼比：4:1 到 1:8

1.7.2、压力限制范围：5 到 100 cmH₂O；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0，1 到 50 cmH₂O

1.7.3、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呼吸机峰值流速至少 180 L/min

1.7.4、具备回路状态指示功能，可以清晰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

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7.5、标配肺保护工具：专业肺复张工具，可提供单周期膨肺和多周期 PEEP 递增法的复张操作。

标配定时膨肺功能；标配自动控制麻醉功能，可直接设置目标呼出麻药浓度和吸入氧浓度

1.7.6、数字、波形监测，报警和自检

1.7.7、不小于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4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1.7.8、具备关键系统状态显示：气源压力、蒸发器状态、排污状态等；内置三个或以上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标配插件式麻醉气体模块、麻醉深度模块、肌松模块，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1.7.9、可支持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₂O，ETCO₂，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V-F）监测

1.7.10、同屏幕 4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1.7.11、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3000ml；PEEP 监测范围：0—70cmH₂O；可触控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可视报警日志，报警信息中可直接设置报警上下限

1.7.12、全自动使用前自检：图示化检测，检测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可预约定时自检。

1.7.13、可扩展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可连接监护仪，麻醉机参数可以显示在监护仪上；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2、病人监护仪部分：

2.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 个，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2 、≥18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达 1920 x 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2.3、工作温度 0 ~40 °C；采用无风扇设计；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2.4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5、支持扩展镜像显示屏，支持升级扩展独立显示屏

- 2.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4.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 2.7、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8、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 2.9、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2.10、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11、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 2.12、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2.13、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2.14、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2.15、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16、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2.17、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 2.18、配置BIS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配置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 2.19、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₂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VC_{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₂曲线；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₂或AG参数，并配备有O₂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RQ和EE参数。
- 2.20、配置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

DBS3.3, PTC 测量模式

2.21、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2.22、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23、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2.24、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25、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6、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27、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片段回顾。

2.28、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2.2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30、标配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标配具有麻醉平衡指示界面，对于患者满足过程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并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2.31、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32、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18 寸监护仪主机	1 台
3、三芯电源线	1 根

4、高集成化回路	1 套
5、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 套
6、蒸发器	2 个
7、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1 套
8、钠石灰吸收罐	1 个
9、BIS 模块	1 个
10、NMT 模块	1 个
11、AG 模块	1 个
12、PICCO 模块	1 个
13、监护仪支架	1 个
14、ACGO	1 个
15、高流量氧疗	1 个
16、肺复张工具	1 个
17、主动排污附件	1 套
18、使用说明书	1 套
19、设备保修卡	1 份
20、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21、合格证	1 份

5、智能麻精药品管理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通用型麻精柜技术参数：

1.1 使用环境：0℃至+50℃；相对湿度范围 30%至 75%，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医疗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供电电源：AC220V±10%，50Hz。

1.2 柜体尺寸：柜体宽度≤790mm*深度≤525mm*高度≤2100mm，占地面积≤0.45m²，可以根据采购人需要定制尺寸。药柜主体外观颜色为医疗白色，符合医疗应用场景。

1.3 材质：达到或优于高强度金属钢 SPCC、冷轧板材质结构主体，配备安全智能锁，柜体表面喷涂处理，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底部带脚轮，自带位置固定装置。

1.4 电路安全：整柜电源控制系统需达到医疗级别，标签连接线缆全部采用阻燃材料，性能达到 B1 级及以上，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B1 级的规定要求

1.5 用户识别：Android 操作系统，设备搭载 ≤ 15.6 寸电容触控屏，必备非接触式的鉴权方式：支持戴口罩状态人脸识别。同时备有指纹识别、RFID 读写器、RSA 密码等不少于 3 种备用识别方式。

1.6 药品存储：可支持全剂型药品整装与拆零药品的同药格自动计数存储；药格显示：每个储药格一个 ≥ 3.0 寸智能电子标签。可以显示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灯光颜色不少于 7 种，显示屏与层板内嵌式一体设计，标签显示不凸出，不内陷于层板于层板，不影响补药、取药操作。显示指引响应时间 < 0.3 秒。

1.7 感测计数：单台设备存储药品品种数 ≥ 35 种，每个药格均支持智能 AI 感测计数，支持对药品自动实时监测，准确率 $\geq 99.99\%$ ；安全存储：配置智能锁和机械锁双人双锁，符合麻精药品五专管理中专人专柜的管理要求，根据系统的分级授权管理。双人双锁连杆机械锁装置，锁控采用双钥匙联动的防盗天地锁结构，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特殊药品存储安全。

1.8 应急锁控：配置应急锁装置，在紧急状态下，可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药。

1.9 双区管理：设备支持 ≥ 2 个管理区域，均配备双机械锁，均可实现双人双锁管理，以便满足科室灵活的应用需求。

1.10 温、湿度预警：具有温、湿度自动采集功能，柜体正立面配置有专用显示屏（非主控显示屏），可实时监测显示柜内温、湿度值，并生成温湿度折线图，超过预设值后及时报警提示。

1.11 智能防错：当药品实际取用品种、数量与应取数量不符时，能够通过智能电子标签、软件页面及语音提醒 3 种方式提供防错提醒服务。

1.12 视频监控：配置高清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角度、存储时间可按需设置，智能药柜系统能够直接指定时间、取药记录的事件进行定点视频回放，监控视频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视频监控系统与药柜管理系统集成一体。

1.13 紧急电源：配备内置 UPS 模块，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 30 分钟。

1.14 空瓶回收：支持空安瓿瓶、空西林瓶的分类计数回收。

1.15 设备拓展与数据安全：柜内配置控制器，可保证柜内数据交互、快速稳定安全。

2、设备（温控副柜）技术参数：

2.1 使用环境： -10°C 至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30%至 75%，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医疗环境的室

内温度和湿度要求。供电电源：AC220V±10%，50Hz。

2.2 柜体尺寸：宽度≤650mm，深度≤525mm，高度≤2100mm（含监控摄像头高度），占地面积≤0.4m²。主体外观颜色为医疗白色，符合医疗应用场景。

2.3 材质：达到或优于高强度金属钢 SPCC、冷轧板材质结构主体，柜体钢板厚度不少于1.5mm，配备安全智能锁，柜体表面喷涂处理，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底部带脚轮，自带位置固定装置。

2.4 储药形式：支持口服、贴剂、输液、针剂（可存储 1ml、2ml、5ml 等规格的药品）等不少于四种储药方式选项，各储药格可单独抽出，支持定制容量大小，储药层各层可上下调节高度，便于取药、补药等。可支持带原包装药盒药品与拆零药品的同药格存储，需提供能自动区别药品数量、药盒数量，无需人工干预的演示视频。

2.5 感测计数：单台设备存储药品品种数≥28 种，可根据应用场景定制。每个药格采用 AI 感测方式全智能实时监测，同时支持对药品及针剂药品的自动监测，不可采用单纯称重或重力感应计数方式，响应速度≤0.3 秒。

2.6 药格显示：每个储药格≤3.2 寸 OLED 电子显示屏，可以显示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其颜色不少于 7 种，显示屏与层板内嵌式一体设计，不影响补药、取药操作。显示指引响应时间≤0.3 秒。

2.7 温控模块：温控模块采用与设备一体化集成设计（非嵌入式冰箱温控模式），温度范围可设置为 2℃~20℃，符合 GSP 药品管理要求。支持手机客户端实时查看柜内温度数据。

3、麻精管理工作站技术参数：

3.1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0℃至+50℃；相对湿度范围 30%至 75%，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医疗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供电电源：AC220V±10%，50Hz。

3.2 柜体尺寸：柜体宽度≤680mm*深度≤700mm*高度≤1600mm，占地面积≤0.48 m²。

3.3 柜体材质：柜体采用高强度金属钢结构主体，抽屉表面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底部移动脚轮，自带位置固定装置。

3.4 电路安全：整柜电源控制系统需达到医疗级别，标签连接线缆全部采用阻燃材料，性能达到 B1 级及以上，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B1 级的规定要求。

3.5 用户识别：支持指纹识别、ID 卡识别、密码识别，必备非接触式的鉴权方式：支持戴口罩状态人脸识别。

- 3.6 屏幕操作：windows 操作系统，配置触摸显示屏 ≥ 21 寸。
- 3.7 抽屉式储药层： ≥ 7 层抽屉式储药层，储药层功能。抽屉面板配置有七色层显指示灯，抽屉约 6-12 个储药格，由软件控制。
- 3.8 储药格显示：储药格配置 ≥ 2.0 寸电子显示屏，应提供标签实物测量图。可以显示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灯光颜色不少于 7 种，显示屏与层板内嵌式一体设计，不影响补药、取药操作。显示指引响应时间 < 0.3 秒；储药形式：可支持全剂型药品整装与拆零药品的同药格自动计数存储。
- 3.9 安全存储：配置智能锁和机械锁双人双锁，符合麻精药品五专管理中专人专柜的管理要求，根据系统的分级授权管理。双人双锁连杆机械锁装置，锁控采用双钥匙联动的防盗天地锁结构，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特殊药品存储安全。
- 3.10 感测计数：管理药品品规数量范围 ≥ 60 种，标准药格支持智能 AI 感测计数，支持对药品自动实时监测，准确率 $\geq 99.99\%$ 。
- 3.11 应急锁控：应急锁装置，在紧急状态下，可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药。
- 3.12 紧急电源：配备内置 UPS 模块，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 30 分钟。
- 3.13 空瓶回收：支持空安瓿瓶、空西林瓶的分类计数回收。
- 3.14 设备拓展与数据安全：柜内配置控制器，可保证柜内数据交互、快速稳定安全。
- 4、智能麻精药品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 4.1 系统对接：可无缝衔接院内的 SPD、HIS 等医院信息系统，支持多种接口方式，并可定制，实现药品的信息化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
- 4.2 药品管理：可设置药品基本信息，包括高、低库存、发药规则、药品状态，管制方式等以及增加药品，支持通过智能药耗管理平台，进行远程药品管理操作。
- 4.3 关联药格：当药品用量过大，一个格口无法满足药品放置时，支持关联多个格口同时进行放置药品；支持多种取药方式：支持按医嘱/处方取药、紧急取药、套餐取药、暂停取药。
- 4.4 补药申请：依据用药消耗以及药品高、低库存数量设置，向上级库生成相应的补药申请单，支持对补药申请单进行审核操作，如有低库存药品，自动提醒医护人员及时进行补药请领操作，支持清单补药、非清单补药；退药管理：支持根据病人退药单退药，同时支持非清单退药，可在系统中根据所退药品，录入数量进行退药。
- 4.5 退库管理：支持按退库清单或手动退库的方式，将柜内的药品向上级库进行退库操作。

4.6 药品智能化安全管理：能够严格记录取药数量、药品批次等，做到精准的“取药留痕”记录。并能够自定义报表，生成电子表单（永久保存记录到服务器上，根据权限，随用随查）。支持“一键式”交接班，交接班的记录按照每次交接报表保存。同时系统支持网络打印机，可以根据需要打印交接班记录、专册登记表、专账登记表、汇总报表等。

4.7 近效期预警：对药品批号及效期进行管理，自动提醒药品近效期或过期，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登陆智能麻精柜终端或者智能药耗管理平台时，如有近效期药品，通过图标以及语音醒目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及时处理。

4.8 运行状态监控：通过智能药耗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终端的运行情况，以及与医院信息系统之间的通信情况等，便于及时进行核对处理。

4.9 多批号管理方式：支持多货格多批号精准管理，确保所取出的药品批号准确无误，在货格不充足的情况下，也可支持单一货格内多批号的管理方式。

配置清单

- | | |
|---------------|----|
| 1、通用型麻精柜（含冷柜） | 1套 |
| 2、麻精管理工作站 | 5台 |
| 3、智能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 1套 |

6、麻醉工作站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麻醉机部分：

1.1 设备用途：应用于成人、小儿、婴幼儿及各科手术病人麻醉期间的麻醉、呼吸管理

1.2 通气方式：采用稳定的气动电控通气方式，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小儿麻醉无需更换风箱；

1.3 技术规格：

1.3.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3.2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

1.4 电源：220V-240V，50/60Hz

1.4.1 标配后备锂电池（非铅酸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1.4.2 具有 RJ45 接口、2 个 USB 接口、VGA、RS232 接口等连接功能；标配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1.4.3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金属操作面板；具备后备触摸板配置，支持鼠标操作，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轻松操作

1.4.4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4.5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灯，三种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1.4.6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5 气源：

1.5.1 标配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具备笑、氧保护装置，保证氧笑混合气体氧浓度不低于 25%

1.5.2 快速充氧范围 35 - 50 L/min（范围越小越精确）

1.5.3 辅助高压氧输出口：支持用于连接外部设备（如喷射式呼吸机）的高压氧气出口

1.6 流量计：

1.6.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通过软件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和总流量，支持适宜流量麻醉指示工具，适合低流量麻醉；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氧气和平衡气体单管流量模式，可以通过软件或者机械旋钮设置调节

1.6.2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具备氧气空气机械后备流量计；具备氧气空气辅助吸氧流量计

1.7 挥发罐：

1.7.1 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7.2 标配双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1.7.3 挥发罐首次加药量 360ml，二次加药量 300ml。（避免多次重复加药）

1.8 呼吸回路：

1.8.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1.8.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小于 1400ml

1.8.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 1.8.4 独立新鲜气体共同出口 (ACGO)，用于半开放回路麻醉，小儿麻醉的好帮手
- 1.8.5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回路标配积水杯和排水装置，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 1.8.6 标配自动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1.8.7 一体化集成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旋转角度不小于 45°。
- 1.9 呼吸机：
- 1.9.1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PCV-VG、电子 PEEP、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V、手动通气
- 1.9.2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1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 1.9.3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 cmH₂O -80 cmH₂O；压力限制范围：10 到 100 cmH₂O
- 1.9.4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吸呼比：4:1 到 1:8
- 1.9.5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到 20 cmH₂O
- 1.9.6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 1.9.7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1.9.8 标配肺保护工具：专业 PEEP 递增法肺复张工具
- 1.10 数字、波形监测，报警和自检：
- 1.10.1 ≥15 英寸彩色内嵌式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 1.10.2 内置三个或以上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1.10.3 标配插件式麻醉气体模块、麻醉深度模块，肌松监测模块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
- 1.10.4 可支持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呼吸环（P-V, V-F）监测，BISx4
- 1.10.5 同屏幕 3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 1.10.6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3000ml；PEEP 监测范围：0—70cmH₂O
- 1.10.7 可触控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可视报警日志，

报警信息中可直接设置报警上下限

1.10.8 智能化自检：图示化手动检测，检测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1.11 麻醉工作站功能：

1.11.1 可扩展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

1.11.2 可连接监护仪，麻醉机参数可以显示在监护仪上

1.12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2、监护仪部分：

2.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2.2、 ≥ 18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达 1920 x 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2.3、工作温度 0 ~ 40 °C

2.4、采用无风扇设计

2.5、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6、支持扩展镜像显示屏，支持升级扩展独立显示屏

2.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4.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2.8、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2.9、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0、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1、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12、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 2.13、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2.14、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2.15、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 2.16、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 2.17、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 2.18、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2.19、CO₂ 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₂ 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 2.20、当同时监测 RM 和主流 CO₂ 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 CO₂（VC_{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 CO₂ 曲线；当同时监测 RM 和旁流 CO₂ 或 AG 参数，并配备有 O₂ 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 CO₂，RQ 和 EE 参数。
- 2.21、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 2.22、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2.23、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 2.24、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 2.25、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2.26、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2.27、≥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2.28、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 2.29、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片段回顾。
- 2.30、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2.3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32、标配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标配具有麻醉平衡指示界面，对于患者满足过程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并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2.3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34、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35、支持选择麻醉机固定支架，上吊塔安装固定支架等方案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 ≥ 18 寸监护仪主机	1 台
3、三芯电源线	1 根
4、高集成化回路	1 套
5、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 套
6、七氟醚蒸发器	1 个
7、AG 模块	1 个
8、BIS 模块	1 个
9、NMT 模块	1 个
10、监护仪支架	1 个
11、一次性基本附件包（成人）	1 套
12、钠石灰吸收罐	1 个
13、使用说明书	1 套
14、设备保修卡	1 份
15、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16、合格证	1 份

7、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系统通用功能

1.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2、具备全物理英文键盘

1.3、整机重量约 6.5kg（含电池），整机厚度 ≤ 65 mm

1.4、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 4 个功能

2、二维灰阶模式

2.1、组织谐波成像模式：组织特异性成像

2.3、空间复合成像，做曲别针实验最高可显示 9 条线

2.4、频率复合成像

2.5、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心脏回波增强技术

3、M 型成像模式

3.1、彩色 M 型

3.2、自由解剖 M 型，取样线 ≥ 3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

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2、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3、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4、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支持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四种模式；专

用的组织多普勒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曲线解剖 M 型

7、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7.1、自动追踪心肌运动

7.2、可分析 6 个心脏切面，提供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

- 7.3、参数分析结果用牛眼图显示
- 8、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8.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 8.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 8.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 8.4 造影支持双计时器
- 9、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9.1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 9.2 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
- 10、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360度旋转
- 11、在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模式下可进行一键自动优化
- 12、图像放大技术
 - 12.1、支持一键 B/C 同宽
 - 12.2、 ≥ 9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13、自动 workflow 协议
 - 13.1、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 13.2、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
- 14、穿刺针增强技术
 - 14.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 14.2 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15、有原厂配套专用移动应用客户端（APP）软件，同时支持多种类型终端设备，包括 PC 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可直接邀请微信好友快速创建远程研讨群，群内所有人均可对图像添加标签和文字评论、请求会诊交流；支持按病例自动汇聚图像，快速浏览病例图像
- 16、测量分析和报告
 - 16.1 常规测量，最大检测深度 38cm
 - 16.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16.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 16.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 16.5 心脏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 16.6 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
- 17、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18、电影回放
 - 18.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18.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8 分钟的电影
 - 18.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 19、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34 个参数调节
- 20、检查存储和管理
 - 20.1 $\geq 240G$ 固态硬盘
 - 20.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 20.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20.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21、连通性
 - 21.1 数据接口：HDMI、USB3.0接口、音频接口
 - 21.2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 21.3、支持DICOM3.0系统
 - 21.4、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配置清单

- | | |
|--------|----|
| 1、主机 | 1台 |
| 2、线阵探头 | 1把 |
| 3、高频探头 | 1把 |
| 4、术中探头 | 2把 |
| 5、推车 | 1辆 |

8、麻醉视频喉镜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显示屏：

1.1、尺寸：≥3.0寸高清LCD显示器；

1.2、分辨率 1600*1200；

1.3、色温不小于 5000K；

1.4、上下转动角度 0-160°；

1.5、左右转动角度 0-270°；

1.6、整机防水设计 IPX7 级，可整机浸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1.7、显示屏与手柄组件采用分体式设计，根据需要，方便更换不同手柄支架和同品牌硬管镜。

2、喉镜片（含摄像头）：

2.1、采用 CCD（防水）摄像头，分辨率≥200万像素，9PL/mm。

2.2、单台喉镜主机一次性叶片支架或者重复性金属叶片。一次性叶片支架型号有：成人中号、成人小号、儿童、婴儿、早产儿；重复性金属叶片型号：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婴儿、早产儿、困难型。

2.3、视场角 ≥75°

2.4、光照度 ≥800LUX

3、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不少于 500 次

4、充电时间 ≤4 小时。

5、放电时间 ≥5 小时

6、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7、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

8、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轻轻一点，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

9、手柄为防滑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配置清单

- 1、麻醉视频喉镜显示器 1台
- 2、喉镜窥视片 4只（成人小号、儿童、婴儿、早产儿各1只）
- 3、充电器 1套
- 4、合格证 1张
- 5、保修卡 1张
- 6、便携包（包装盒） 1个
- 7、产品说明书 1本

9、麻醉视频喉镜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显示屏：

- 1.1、尺寸：≥3.0寸高清LCD显示器；
- 1.2、分辨率 1600*1200；
- 1.3、色温不小于5000K；
- 1.4、上下转动角度 0-160°；
- 1.5、左右转动角度 0-270°；
- 1.6、整机防水设计 IPX7级，可整机浸泡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 1.7、显示屏与手柄组件采用分体式设计，根据需要，方便更换不同手柄支架和同品牌硬管镜。

2、喉镜片（含摄像头）：

- 2.1、采用CCD（防水）摄像头，分辨率≥200万像素，9PL/mm。
- 2.2、单台喉镜主机一次性叶片支架或者重复性金属叶片。一次性叶片支架型号有：成人中号、成人小号、儿童、婴儿、早产儿；重复性金属叶片型号：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婴儿、早产儿、困难型。
- 2.3、视场角 ≥75°
- 2.4、光照度 ≥800LUX

- 3、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不少于 500 次
- 4、充电时间 ≤ 4 小时。
- 5、放电时间 ≥ 5 小时
- 6、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 7、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
- 8、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轻轻一点，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
- 9、手柄为防滑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配置清单

- | | |
|-------------|-----------------|
| 1、麻醉视频喉镜显示器 | 1 台 |
| 2、喉镜窥视片 | 3 只（成人小号、儿童、婴儿） |
| 3、充电器 | 1 套 |
| 4、合格证 | 1 张 |
| 5、保修卡 | 1 张 |
| 6、便携包（包装盒） | 1 个 |
| 7、产品说明书 | 1 本 |

10、双道注射泵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 1、双通道一体机，非组合式。
- 2、可以使用两个注射器，同时注射两种药物。
- 3、可自动识别 20、50ml 注射器。
- 4、彩色液晶显示屏幕，可显示药物浓度曲线。
- 5、具有血浆靶控、效应室靶控、恒速、药物库四种输注模式。

- 6、可以靶控输注的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异丙酚、咪唑安定、瑞芬太尼、舒芬太尼、阿芬太尼、芬太尼、罗库溴胺、阿曲库胺、维库溴胺。
- 7、具有靶浓度与剂量换算功能。
- 8、内置右美托咪定药物方案。
- 9、有定时诱导功能，诱导时间可以根据病人状况设定。
- 10、具有优化 TCI (OTCI) 功能，解决个体化差异和术前用药问题。
- 11、可预测苏醒时间。
- 12、恒速输注功能速度单位有：ml/h、ug/kg/min、ug/kg/h、mg/kg/min、mg/kg/h、mg/h、ug/h。
- 13、压力释放功能避免了药物阻塞报警后再开始注射时产生 BOLUS 的危险。
- 14、交直流电两用，方便病人转运。
- 15、输注速度范围：输注速度在 0.1ml/h 至 10ml/h 之间时，最小步进为 0.1ml/h；输注速度在 10 ml/h 至 100ml/h 之间时，最小步进为 1ml/h；输注速度在 100 ml/h 至 1200ml/h 之间时，最小步进为 10ml/h。
- 20ml 注射器：0.1-600ml/h
- 50ml 注射器：0.1-1200ml/h
- 16、预设输注总量范围：最小步进：1ml。
- 20ml 注射器：1ml-20ml
- 50ml 注射器：1ml-60ml
- 17、快速输注速度范围：步进：100ml/h。
- 20ml 注射器：100-400ml/h
- 50ml 注射器：100-600ml/h
- 18、输注速度的最大误差：不大于±3%。
- 19、丸剂量：1ml、2ml、3ml、4ml、5ml。
- 20、阻塞压力报警阈值： 高：800±200 毫米汞柱
中：500±100 毫米汞柱
低：300±100 毫米汞柱
- 21、报警类型：外接电源掉电报警、备用电池欠压报警、注射器推空/管道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预设量完毕报警、药物将尽报警、运行提示报警。

22、12v 锂离子电池，充电 10h 后，中速输注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h。

配置清单

- | | |
|-------------|-----|
| 1、注射泵 | 1 台 |
| 2、电源线 | 1 根 |
| 3、固定夹 | 1 个 |
| 4、产品说明书（中文） | 1 本 |

11、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管理系统

1.1、标签与设备管理：手术室更衣系统综合管理系统中手术衣及人员工作卡等不同类别的标签，能注册分组管理标签，并变更标签的类别及状态信息。实现对 IC 卡的初始化及登记管理；同时可以实现对衣服与 IC 卡、衣服与衣柜、IC 卡与衣柜之间的分配管理。更换新的洗手衣裤时开始使用

1.2、用户信息及权限管理：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自动同步医护人员的信息，并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系统访问权限。

1.3、流程控制管理：手术室更衣系统能根据医院手术室实际管理流程设定手术室出入、取鞋、换鞋、取衣、换衣等流程，能够借助门禁、自动发衣机、自动衣鞋柜等自动化设备，自动通过设备屏幕进行视窗提示或语音提示违反相关流程的医护人员。

1.4、统计查询：

1.4.1、柜子状态查询及远程开柜：管理员可以在管理端上直接查看各柜子使用情况，可以远程打开柜子。方便管理员对意外情况的处理。

1.4.2、更衣柜信息统计：统计更衣柜的各类尺码的衣服的数量。

1.4.3、还衣统计：将污衣置入回收桶，回收桶即时扫描标签，将对应的标签衣服设置为已归还，并记录操作数据。

1.4.4、开柜记录统计：所有刷卡或标签开柜的记录将被记录，可以查询更衣柜的开柜时间、开柜标签号、开柜卡号、关柜时间。

1.4.5、异常数据统计：用以查询禁用的柜、标签数据不对等意外情况。

1.4.6、基于无线射频技术，自动记录衣服的领用、归还等重要的节点相关信息，支持手术室管理人员随时统计并查询一个完整流程中各个环节、各个控制点的信息数据，如手术衣使用数据，污衣回收数据等。

1.5、自动换鞋柜控制

1.5.1、鞋柜分配使用：使用者刷工作卡，系统自动分配空闲鞋柜并打开。为防止在高峰时间人群拥挤，分配鞋柜采用随机分配的原则。打开鞋柜时，语音提示鞋柜位置。

1.5.2、鞋柜回收：使用者第二次刷卡时，系统将回收鞋柜，为防止使用者此时进行错误的存鞋操作，系统需要用户点击确认按钮打开鞋柜，并语音提示。

1.5.3、自助开柜功能：鞋柜使用者可以刷卡查询历史使用记录，系统允许/禁止使用者根据历史记录打开曾经使用的鞋柜。用于找回遗忘物品。

1.5.4、鞋柜绑定：可给使用者绑定指定的鞋柜。绑定后，该鞋柜只供绑定者使用。

1.5.5、鞋柜后台管理：鞋柜测试、柜子禁用/启用，记录查询、状态查询、绑定管理等。

1.5.6、逾期自动回收：系统配置有逾期时间、逾期的鞋柜将自动回收。

1.6、自动更衣柜控制

1.6.1、自助查询功能：更衣柜使用者可以刷卡查询历史使用记录

1.6.2、更衣柜绑定：可给使用者绑定指定的更衣柜。绑定后，该柜只供绑定者使用。

1.6.3、逾期自动回收：系统配置有逾期时间、逾期的更衣柜将自动回收

1.6.4、开柜记录存档：所有刷卡或标签开柜的记录将被记录，可以查询更衣柜的开柜时间、开柜标签号、开柜卡号、关柜时间。

1.6.5、权限设置：分为多级权限配置、低级权限可以打开管理后台，但为了安全不能打开已有使用者的柜子（供存衣服人员使用），高级权限才能进行所有后台开柜操作。

1.6.6、更衣柜后台管理：更衣柜测试、柜子禁用/启用，记录查询、状态查询、绑定管理等。

2、智能发衣机

2.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 15 寸以上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2.2、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

2.3、读卡模块：支持 IC 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或指纹扫描模块等多介体取衣方式；

2.4、控制模块：自动分配相应型号服装给用户；可同时领取整套手术服；可控制用户领取衣服的数量；

2.5、衣物存贮： ≥ 110 套/台（可按尺码分组）；手工加衣，简单折叠就能存衣，单件衣服不需外包装，无需卷成圆筒状或者挤压打包；

2.6、每件发衣速度： $\leq 3S$ 。具有缺衣提醒功能；可显示相关衣服存取信息，方便管理员查看；可设置特殊权限；

2.7、柜体：柜体尺寸（高*宽*深）约 2030 高*2020 宽*550 \pm 100mm

2.8、功能：支持自动选择大、中、小号手术衣类型自动发放手术衣，在自助取衣机上刷 IC 等卡或指纹扫描领取模块等多介质取衣方式对应人尺码的手术衣，并自动绑定 IC 等卡或者指纹进行信息关联登记。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可对于手术衣按大、中、小号类别进行综合的管理。手术衣自助取放机库存提醒功能：当各尺码衣服库存数量低于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添加衣物的类别及数量。

2.9、工作原理：采用成熟应用技术，衣服与库位进行绑定管理，医务人员取衣时和衣物有绑定关系。发衣机械机构采用翻板结构，刷卡后翻开一层挡板即可掉落衣服，既方便速度又快；

2.10、单列故障不影响其它列正常使用

2.11、两个取衣口可以独立发放

2.12、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2.13、为了提高取衣效率，防止高峰期取衣拥挤，一台发衣机需要有两个取衣口，考虑到空间利用可在设计时分开使用。具备主副柜分离模式，可以根据地形进行 90° 垂直摆放，利于墙角空间摆放；

2.14、发衣机上每列装有小液晶屏，可显示所在列衣服的尺码和数量，小液晶屏数量 ≥ 5 块。

3、智能衣服回收机

3.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 ≥ 15 寸以上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3.2、传感单元：回收通道感应功能、红外感应功能、衣满提示功能

3.3、接口要求：RJ45、DC OUT、AC OUT 等

3.4、柜体：柜体尺寸（高*宽*深）约 1650*1000*650 \pm 100mm

3.5、功能：自动回收使用过的手术衣。产品采用工业级设计，能够适应低温、恶劣的工作环境。

医务人员术后更衣将手术衣投入回收机时，回收机自动记录衣服的归还信息，并将信息回传至管理系统。手术衣自动回收机超量提醒功能：超过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对应回收机内的污衣。

3.6、工作原理：利用芯片识别技术，衣物归还时通过超高频 RFID 扫描归还衣物（植入芯片），马上判断出医务人员归还信息，有可视界面展现归还情况，无需刷卡无需红外技术即可实现衣服的归还流程；

3.7、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鞋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4、智能更衣柜控制柜（主柜）

4.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 ≥ 15 寸以上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4.2、传感单元：缺衣提醒功能

4.3、读卡模块：支持 IC 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指纹方式模块等多介质取衣方式；

4.4、控制主机：采用 4 核 CPU、4G 内存、128G 硬盘或以上

4.5、供电单元：AC220V，500W 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4.6、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 $< 400\text{ms}$ ；

4.7、接口：RJ45、DC OUT、AC OUT；可并轨接口，可扩容

4.8、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安全可靠，寿命达 30 万次以上

4.9、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智能衣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可对更衣柜进行清箱操作。

4.10、柜体尺寸（高*宽*深）约：2030*300*450 $\pm 100\text{mm}$

4.11、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5、智能衣柜（辅柜）（单层）

5.1、更衣柜要求：单箱规格（高*宽*深）约：（1900-1950）*（290-310）*（440-460）；单位：mm；每台设备 2 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 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更衣主柜控制；

5.2、柜体尺寸（高*宽*深）约：2080*670*450 $\pm 100\text{mm}$

5.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6、智能衣柜（辅柜）（双层）

6.1、衣柜：单箱规格（高*宽*深）约：（930-960）*（290-310）*（440-460）；单位：mm；每台设备4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更衣主柜控制。

6.2、柜体尺寸（高*宽*深）约：2080*670*450±100mm

6.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7、智能衣柜（辅柜）（三层）

7.1、衣柜：单箱规格（高*宽*深）约：（600-700）*（290-310）*（440-460）；单位：mm；每台设备6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更衣主柜控制。

7.2、柜体尺寸（高*宽*深）约：2080*670*450±100mm

7.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8、智能发鞋机

8.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15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8.2、操作性能：应用操作响应时间<400ms；

8.3、读卡模块：支持IC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或指纹扫描模块等多介质取鞋方式；

8.4、控制模块：自动分配相应型号的拖鞋给用户；可控制用户领取拖鞋的数量；

8.5、拖鞋存贮：≥108双/台（可按尺码分组）；手工加鞋，单双鞋子不需外包装

8.6、发鞋速度：≤5S，缺鞋子或鞋子不足时有提醒功能；可显示相关拖鞋存取信息，方便管理员查看；

8.7、柜体尺寸（高*宽*深）约：2030高*2640宽*650±100mm（一套）。

8.8、可设置特殊权限；

8.9、功能：支持自动选择几种规格拖鞋类型自动发放拖鞋，在智能发鞋机上刷卡或指纹扫描模

块等多介质体领取对应人尺码的拖鞋，并自动绑定 IC 卡或者指纹进行信息关联登记。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可对于拖鞋可按几种规格拖鞋类别进行综合的管理。拖鞋自助取放机库存提醒功能：当各尺码拖鞋库存数量低于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添加拖鞋的类别及数量；

8.10、工作原理：采用成熟应用技术，拖鞋与库位进行绑定管理，已达到和医务人员取拖鞋时绑定关系；发鞋机械机构要求采用翻板结构，刷卡后翻开一层挡板即可掉落拖鞋，既方便速度又快；

8.11、单列故障不影响其它列正常使用

8.12、两个取鞋口可以独立发放

8.13、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8.14、为了提高取鞋效率，防止高峰期取鞋拥挤，一台发鞋机需要有两个取鞋口，考虑到空间利用可在设计时分开使用。具备主副柜分离模式，可以根据地形进行 90° 垂直摆放，利于墙角空间摆放；

8.15、发鞋机上每列装有小液晶屏，可显示所在列拖鞋的尺码和数量，小液晶屏数量 ≥ 5 块。

9、智能拖鞋回收机

9.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 15 寸以上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9.2、传感单元：回收通道感应功能、红外感应功能、衣满提示功能

9.3、接口要求：RJ45、DC OUT、AC OUT 等

9.4、柜体：柜体尺寸（高*宽*深）约 1650*1000*650 \pm 100mm

9.5、功能：自动回收使用过的手术鞋。产品采用工业级设计，能够适应低温、恶劣的工作环境。医务人员术后更衣将手术鞋投入回收机时，回收机自动记录拖鞋的归还信息，并将信息回传至管理系统。手术鞋自动回收机超量提醒功能：超过设定值时，在管理系统中要弹出提醒信息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对应回收机内的污鞋。

9.6、工作原理：利用芯片识别技术，拖鞋归还时通过超高频扫描归还拖鞋（植入芯片），马上判断出医务人员归还信息，有可视界面展现归还情况，无需刷卡无需红外技术即可实现拖鞋的归还流程；

9.7、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鞋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10、智能鞋柜控制柜（主柜）

10.1、为起到更好的显示及视觉效果，显示模块采用 ≥ 15 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10.2、控制主机：采用4核CPU、4G内存、128G硬盘，或以上

10.3、供电单元：AC220V，500W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10.4、读卡模块：支持IC等多介质卡（可根据医院一卡通类型定制）、支持指纹方式模块等多介质取鞋方式；

10.5、接口：RJ45、DC OUT、AC OUT；可并轨接口，可扩容

10.6、柜体要求：柜体尺寸、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

10.7、功能：自动将所检测验证到的医护人员相关信息，根据持卡人的身份权限就近开启自智能鞋柜的柜门或进行相应的提示，并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特殊情况下可对鞋柜进行清箱操作，并实现一次性清除各箱的状态。

10.8、柜体尺寸（高*宽*深）约：2080*300*387 \pm 100mm。

10.9、离线与流程自动修复：系统具备在断网状态下工作的能力，脱机完成衣服发放并记录，联网后系统自动与数据库对接完成异常数据的修复。

11、智能鞋柜（辅柜）（十层）

11.1、鞋柜：单箱规格（高*宽*深）约：(170-190) * (290-310) * (370-400)；单位：mm；每台设备20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鞋柜主柜控制。

11.2、柜体尺寸约：2080高*680宽*390深 \pm 100mm

11.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12、智能鞋柜（辅柜）（五层）

12.1、鞋柜：单箱规格（高*宽*深）约：(350-370) * (290-310) * (370-400)；单位：mm；每台设备10个单箱；组合后总高度不超过2100mm。具体尺寸如有特殊调动，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接受鞋柜主柜控制。

12.2、柜体尺寸约：2080高*680宽*390深 \pm 100mm

12.3、每套辅柜都需要配置机械锁，以便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

- 13、矮凳柜：尺寸可根据需求定制
- 14、白大衣柜（一）：柜体尺寸约：（高*宽*深）2080*900*450±100mm，一台可以挂衣服数量≥18件，柜体尺寸可根据需求定制
- 15、白大衣柜（二）：柜体尺寸约：（高*宽*深）2080*900*387±100mm，一台可以挂衣服数量≥18件，柜体尺寸可根据需求定制
- 16、储存柜：柜体尺寸约：（高*宽*深）2080*900*450±100mm，用于存放物品，机械开锁
- 17、管理端
- 17.1、使用纯数字式进口射频基站芯片、无误码设计；
- 17.2、符合国家电快速瞬变脉冲群的抗干扰度测试。
- 17.3、内置铜绕天线和板载天线；
- 17.4、喇叭、蜂鸣器、红（蓝）绿双色LED；
- 17.5、RS232接口，传输距离≥10米；
- 17.6、内置式芯片卡；
- 17.7、容量≥1024字节
- 17.8、密码区：typeA、typeB，支持分别为6字节12位，位于每区的3块
- 17.9、无源自带天线，内含加密控制及通讯逻辑电路
- 17.10、读写距离：≤10cm
- 17.11、数据保存期≥10年，可改写≥10万次
- 18、PC工作站
- 18.1、cpu 英特尔酷睿 i5 或以上
- 18.2、4GB DDR3 1600MHz 内存或以上
- 18.3、500GB 7200RPM 3.5 英寸硬盘或以上
- 18.4、显示器≥19.5 英寸
- 18.5、键盘鼠标套装
- 19、信息公告显示屏
- 19.1、屏幕尺寸：≥48 英寸
- 19.2、分辨率：≥全高清（1920x1080）
- 20、RFID 标签

20.1、符合标准的洗衣标签产品。可将 RFID 芯片封装缝合到手术衣上。

20.2、识读频率：902MHZ~928MHZ

21、普通鞋柜

21.1、柜体尺寸约：2080 高*680 宽*390 深±100mm，内分十二层。

22、外观要求

22.1、外观、颜色可定制，表面处理便于清洁，不易油污、磨损，为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22.2、铝材需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2.3、冷轧板需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2.4、塑粉需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3、洗鞋机

23.1、外形规格、尺寸约：900(高)x600(宽)x600(深)±50mm，橱柜式，正开门。

23.2、机身材料：达到或优于 304 不锈钢。

23.3、程序数量及程序时间：面板常用程序 3 个，具有快捷：6 分钟，标准：8 分钟和加强：10 分钟三个程序

23.4、电脑控制系统：自动诊断故障功能。

23.5、通用装载篮筐尺寸：≤500mmX500mm

23.6、清洗方式：喷淋清洗

23.7、加热系统 自带电加热系统，不需外接蒸汽。

23.8、喷水系统 喷水臂：2 个

23.9、消毒温度 ≥80℃

23.10、漂洗水耗 ≤2.60 升；

23.11、噪音 ≤ 65 分贝

23.12、水压 2-5bar

23.13、水流量 ≥15L/min

23.14、水质要求 水硬度≤130ppm,

23.15、电源连接 380V, 3 相 5 线, NPE, 50HZ, 12.31KW (三相五线制), 遵循 VDE 标准

23.16、内腔规格、容积 内腔一次性冲压成型，无焊缝与死角，内腔容积 \geq 110 升。

配置清单

1、智能发衣机	1 台
2、智能衣服回收机	2 台
3、智能更衣柜控制柜（主柜）	9 台
4、智能衣柜（辅柜）（单层）	26 台
5、智能衣柜（辅柜）（双层）	18 台
6、智能衣柜（辅柜）（三层）	5 台
7、智能发鞋机	1 台
8、智能拖鞋回收机	1 台
9、智能鞋柜控制柜（主柜）	2 台
10、智能鞋柜（辅柜）（十层）	5 台
11、智能鞋柜（辅柜）（五层）	4 台
12、矮凳柜	4 张
13、白大衣柜	4 个
14、储存柜	1 台
15、管理端	1 台
16、PC 工作站	1 台
17、信息公告显示屏	1 台
18、RFID 标签	3000 个
19、普通鞋柜	2 台
20、洗鞋机	1 台
21、洗手衣	300 套
22、手术鞋	200 双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

生产供应商，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三）付款方式：

1、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应商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币种：人民币）交至采购人。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供应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

4、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款。

5、医院 HIS 系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完成相应接口的开发和联调工作。（接口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

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全部配件等费用）

3、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THS2023-G004-D: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人工心肺机系统-滚压泵	是	台	1
2	电动手术床-骨科牵引架	否	台	1

（二）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人工心肺机系统-滚压泵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泵头：

1.1 采用直轴驱动，无传动皮带，运转声音小，终生免维护。

1.2 马蹄形泵头：使泵管管道压力相对平缓，减少对红细胞的破坏。

1.3 可旋转泵头：可在 180° 范围内每 15° 随意旋转、定位。

1.4 具有开盖保护功能：泵头盖开启后即保护性停泵，但同时具有开盖保护忽略功能，方便了灌

注师在预充时的排气操作。

1.5 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可即时显示在泵头液晶显示屏上。

1.6 旋转方向：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1.7 操作性能：转速范围：0-250 转/分钟；转速精度： $\leq 1\text{RPM}$ ；

1.8 泵头旋钮：编码器旋钮，无机械终点，开机无需归零，即可使用；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1.9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转子摆幅精度小于 0.015 毫米。

1.10 任意两个泵，均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

1.11 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1.12 悬挂滚压泵规格与常规泵头一致，减少临床参数校准工作。

1.13 泵头可设置搏动灌注功能。并可无级调节搏动频率、搏动流量、搏动宽度比。泵头显示屏可以显示泵头的受控状态，液平面，压力，气泡心肌停跳液等检测。

2、须与采购人现阶段使用的心肺机系统进行连接使用。

配置清单：悬挂滚压单头泵大泵 1 个

2、电手术床-骨科牵引架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骨科牵引架

1.1、须与采购人现阶段使用的手术床进行连接使用

1.2、与床对接后，牵引架要可以悬空，方便于 C 臂的使用

1.3、骨科牵引架整套设备由小车装载，采用通用接口，可在手术床上自由安装拆卸，安装完成后，与手术床处于联动状态，

1.4、具有自动调节支撑装置，满足术中稳定性要求。

1.5、会阴反力柱偏位式设计，避免中置式反力柱对病人造成的损伤。有和牵引架配套使用的腿板，便于在固定患者腿部前用于支撑患者腿部。

1.6、牵引外展杆为双节式设计，两杆长度不同，并可进行长度调节，以满足不同身高病人的牵引行程的要求。骨科牵引器可万向调节，满足不同方向手术操作要求。

1.7、臀部座板为 3 块式设计，左右两边可以拆卸，便于在不同侧手术的透视效果。

1.8、牵引架角度可多向调节，满足术中 C 臂使用要求。牵引架为双关节结构，可反向折叠 ≥ 150 度，满足上肢牵引手术需求。可反向折叠后置于床体下方，不影响其他手术时手术床的使用。

1.9、以后可以升级为全碳纤维牵引杆，用于 360 的透视需求

1.10、牵引架承重 $\geq 135\text{KG}$ 、牵引架长度 $\geq 1280\text{MM}$ 、宽度 $\geq 534\text{MM}$

1.11、牵引架高度（在小车上） $\geq 900\text{MM}$

2、手部工作台：

2.1、手部工作台面床板由透 X 光的高分子材料制成。工作台面下面为中空无遮挡，可以进行环扫透视。工作台面的末端有侧导轨，便与连接其他附件。

2.2、台面尺寸 $\geq 845\text{MM} \times 380\text{MM}$ ；台面可升降距离为：700MM—1160MM

2.3、台面一侧可以通过夹头固定在手术床边导轨上，另一端由一根可伸缩的支杆支撑，并且支撑杆可以左右切换，便与工作台面连接在手术床左右两边时而不影响医生手术。

3、碳纤维板：

3.1、与床对接后，碳纤维板处于悬空状态，方便于 C 臂的使用，而且可进行 360° 无死角透视。

3.2、碳纤维板整套设备由小车装载，可在手术床上自由安装拆卸，安装完成后，与手术床处于联动状态，可以于手术床进行左右和前后倾斜，不过能大于 4° ；碳纤维板需配备边轨适配器，便于手术时可以安装必要的手术附件，而且适配器中间不可以影响透视，需要采用碳纤维材质；碳纤维板配备有软垫，采用分层特殊泡沫海棉芯制成，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避免病人点受力，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接缝采用焊接工艺，密封性能好。具有 X 光可透，导静电，不漏液体，模块式，可拆卸等特性。厚度 $\geq 80\text{mm}$ 。

3.3、碳纤维板尺寸 长 X 宽 $\geq 1155\text{MM} \times 520\text{MM}$ ；碳板的最大承重 $\geq 125\text{KG}$ 。

配置清单

1、健侧脚板安装杆	1个
2、带牵引器安装杆	1个
3、牵引架适配器（与手术床连接）	1套
4、坐板三角形模块	1套
5、会阴柱	1个
6、边轨延长轨	1根
7、短款牵引伸缩杆	1根
8、长款牵引伸缩杆	1根
9、牵引床架	1个
10、支撑杆	2根
11、可旋转夹头	2个
12、牵引脚板	1对

13、牵引脚板旋转夹头	1 个
14、与牵引架配套使用腿板	1 套
15、小车	1 个
16、手部工作台	1 个
17、碳纤维板	1 个
18、碳纤维边轨适配器	1 个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三）付款方式：

1、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应商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币种：人民币）交至采购人。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供应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

函。

4、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款。

5、医院 HIS 系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完成相应接口的开发和联调工作。（接口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全部配件等费用）

3、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

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

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c9bd4377ba39bf1f35
6.1005.284

THS2023-G004-E: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磁共振系统软件功能升级及后处理工作站	是	套	1

（二）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磁共振主机应用功能

1、3D 风车技术

- （1）支持 3D 径向 FFE 采集，减少运动伪影；
- （2）应用带有黄金角径向恒星堆栈的 3D 径向采集，保持对 k 空间随机采集的不敏感；
- （3）与采购人现阶段使用的第五代 3D 脂肪抑制技术兼容。

2、极速风车技术

- （1）适用于临床所有检查部位；
- （2）可结合多层 TSE 序列及 FFE 序列以有效地去除运动伪影；

- (3) 比普通风车技术具有更快的扫描及重建速度、和更好的稳定性;
- (4) 可以与并行采集技术结合, 以在更短的时间内提供更好的影像。

3、扩散张量成像技术

- (1) 提供 32 矢量方向和 16b 值的扩散张量成像 ;
- (2) 自动计算各向异性分数;
- (3) 支持可视化的白质纤维束追踪, 可实现高级的白质纤维束 3D 可视化, 可 3D 显示整个白质纤维束结构的动态电影;
- (4) 可覆盖解剖部位, 支持 2D 解剖层面间成像, 2D 彩色显示层面间 DTI 追踪, 提供血氧水平依赖分析数据集;
- (5) 支持多个感兴趣区域的 DTI 追踪;
- (6) 纤维束和感兴趣区域的多体素统计。

4、磁共振波谱分析

- (1) 完全融入采集用户界面;
- (2) 可规划测量图像, 包括光谱体的自由角度, 易于扫描、规划和重建;
- (3) 短 TE 光谱与 STEAM 体积选择(最小 TE<10 ms) ;
- (4) 支持 2D、多重 2D 和 3D 波谱成像, SENSE 2D 和 SENSE 3D 波谱成像, 2D 和 3D 涡轮波谱成像, 支持 PRESS 序列体积选择;
- (5) 各向异性矩阵, 减少扫描时间;
- (6) 提供自动水抑制和独特的绝热水抑制技术, 对 B1 和 T1 不敏感;
- (7) 动态单体素波谱;
- (8) 提供多个区域包和技术抑制, 包括圆形 REST;
- (9) 可用于任何解剖和任何线圈;
- (10) 包括波谱分析软件包的可视化和所有波谱数据的处理, 处理后的波谱数据以图表、彩色叠加的比值和代谢物图像、参考图像上的网格及相应的波谱、处理并拟合波谱、代谢峰值水平呈现;
- (11) 所有创建的数据都可以通过 DICOM 传输到 PACS 或其他工作站, 所有结果都可以转换为 windows 兼容的格式。

5、高级心脏定量功能拓展包: 允许选择用户定义的 T1 映射方案, 作为预定义的“本机”或“增强”方案的替代方案, 这些方案由高级心肌定量功能提供。

6、高级心脏功能拓展包

- (1) 支持小视场心脏成像技术，可以加速心脏和大血管的黑血 TSE，在不改变空间分辨率的情况下，将所需的屏气时间减少了 30%；
- (2) 支持 3D 非选择性成像技术，与 3D 选择性 FFE 成像相比，提供减少伪影的 3D bFFE；
- (3) 支持回顾性 EPI，结合了回顾性触发和 EPI 采样；
- (4) 支持欠采样并行采集时空加速技术，增强图像均匀性。

7、冠脉采集技术

- (1) 非打药的磁共振冠脉无创高清成像；
- (2) 采用 3D 序列结合呼吸运动导航的追踪技术，可进行实时运动补偿和 T2 准备，得到心肌和血管间的良好对比。

8、压缩感知

- (1) 频率域内的稀疏性，采用平衡的 K 空间采样密度，能应用于全身 2D，3D 和 4D 序列；
- (2) 能应用于全身各临床和科研序列，在分辨率不变的情况下大幅度提升扫描速度，与传统并行采集技术 SENSE，DS SENSE，GRAPPA 相比，额外减少 50%—70% 的扫描时间；
- (3) 在神经应用中，将 3D T1，T2，TOF，FLAIR，SWI 等序列的扫描时间缩短 60% 以上；
- (4) 在神经应用中，在扫描时间不变的前提下，将图像的空间分辨率提升 3-4 倍，降低部分容积效应；
- (5) 最多可提高腹部扫描速度 5-24 倍，并且腹部图像更锐利，运动伪影更少；

磁共振后处理工作站应用功能

1、心脏功能分析

- (1) 提供磁共振心脏分析，磁共振心脏时间增强，磁共振全心脏分析，磁共振 QFlow；
- (2) 提供 T1、T2、T2* 和细胞外容积定量功能；
- (3) 升级版本和硬件用于支持心脏磁共振定量分析功能。

2、扩散张量成像

- (1) 在最少的鼠标交互情况下，对大脑中（多个）白质纤维束实现先进的三维可视化；
- (2) 将整个白质纤维结构的功能磁共振成像的结果与解剖图叠加显示，以及以三维影像显示方式输出；
- (3) 提供基于单一的感兴趣区分析的纤维束跟踪或基于多个感兴趣区分析的纤维束跟踪。

3、工作站配置清单

- (1) 工作站主机

- (2) CPU W-2145 3.7GHz 8C
- (3) ≥ 16 GB 内存
- (4) ≥ 1200 GB 硬盘，可存储超过 2,400,000 图像
- (5) ≥ 24 " 彩色液晶显示器。
- (6) CD-DVD 刻录功能：DICOM 图像存储于 CD 或 DVD
- (7) NET 架构版本 1.1 (1.1.4322.573)
- (8) McAfee 杀毒软件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采购需求中若有引用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则视为在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3、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三）付款方式：

1、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应商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币种：

人

民币)交至采购人。

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退还供应商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

4、付款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
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款。

5、医院 HIS 系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完成相应接口的开发和联调工作。(接口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具体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全部配件等费用)

3、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

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A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957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或服务水平	25	
2	履约能力	20	
3	售后服务	2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p>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p> <p>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p> <p>3、A包 有两种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肺功能测试系统、脑部血氧检测仪等两种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两种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投标人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满足项目的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要求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分值 100分，细分为：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 125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8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监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1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9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5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60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20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 20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内容、成功培训关键要素、培训提交成果及考核方法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 4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0分。	4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B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341525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或服务水平	25	
2	履约能力	20	
3	售后服务	2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p>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p> <p>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p> <p>3、有两种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骨密度分析系统、真空固定垫等两种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两种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投标人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满足项目的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要求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2、分值 100分，细分为：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250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4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2、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监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1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9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5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60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20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 20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内容、成功培训关键要素、培训提交成果及考核方法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 4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0分。	4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C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5470365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或服务水平	25	
2	履约能力	20	
3	售后服务	2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有三种货物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脑部血氧检测仪、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防磁病人监护系统等三种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以上三种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投标人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满足项目的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要求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分值 100分，细分为：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625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16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监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1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9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5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60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20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 20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内容、成功培训关键要素、培训提交成果及考核方法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 4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0分。	4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D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18145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或服务水平	25	
2	履约能力	20	
3	售后服务	2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投标人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满足项目的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要求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分值 100分，细分为：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50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监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1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9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5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60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20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 20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内容、成功培训关键要素、培训提交成果及考核方法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 4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0分。	4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E包）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36765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1%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或服务水平	25	
2	履约能力	20	
3	售后服务	25	
4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2、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响应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投标人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或服务水平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满足项目的技术参数及产品功能要求	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符号的代表一般指标、参数。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分值 100分，细分为：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共计50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	100

履约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5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20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5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监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16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9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5

售后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60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 3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 20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0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方案的，得 20分；②提供的方案在满足①的前提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内容、成功培训关键要素、培训提交成果及考核方法等，方案详细完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的，得 40分；③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0分。	4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0

正文部分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价格评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乙方：

根据 X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XXXX 年 X 月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招
标编号：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器械事宜
签订本合同。

一、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元

报价中包括: 1) 交货并卸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 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 3) 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二、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3. 其他: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搬运、拆箱垃圾处理及签收, 由乙方完成; 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 货物到达指定场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函币种: 人民币) 交至甲方。
3. 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 退还乙方银行开具的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

4.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 因乙方不开具发票或甲方因财务审批程序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医院HIS系统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完成相应接口的开发和联调工作。（接口、软件及配套设备设施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保修期：

1. 乙方提供设备整机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X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含全部配件等费用）。

3.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 \leq 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提供完备详尽的线路图、操作手册、软件使用说明书。

6.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

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合同总价中。

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甲方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必须在验收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项目验收标准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设备及配置要求验收，同

时要符合以下几项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提供有关产品证书，属于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③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④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⑤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否则，乙方要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的侵犯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交货及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合同上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配置清单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凡是医疗器械铭牌上的资料与合同上（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品牌、产地、生产企业、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等）不一致，甲方有权不给予收货及验收。

七、售后服务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制造商在国内设有零部件保税仓库。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3. 终身零配件供应：乙方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 乙方/制造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售后机构名称、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 质保期后，乙方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至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如果甲方不能支付到期款项的，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对产品进行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 2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据实结算，据不追责。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三亚市吉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 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三亚市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89bf1f37—7.
6.1005.284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5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

乙方单位：

第一条 根据《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甲方）与 XXXXXXXXXX 公司（乙方）共同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医德医风督查组具体负责廉洁自律协议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廉洁自律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须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市委关于开展治理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的业务交往中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要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五）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乙方工作人员就购销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七）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促销产品而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提供经费旅游等，则立即取消乙方在甲方的经销资格，立即终止相关的购销合同；另乙方在外院有违纪行为，甲方也将取消乙方在甲方的经销资格。

（八）甲乙双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甲乙双方要把廉洁自律贯穿于购销的全过程。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第六条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三亚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由我公司协助生产厂家共同完成。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为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

我公司的伴随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以下:

- 1、 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2、 对所投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 X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院方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服务和维护、保养服务等(含全部配件等费用)。保修期满后，如需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按最低成本价结算。
- 3、 我公司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_____。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 4、 保质期内有关于产品质量引发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5、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派遣有经验专业熟练的工程师负责，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 6、 定期到用户单位回访(一年可达 6 次以上)，及时向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7、 保修期结束后，我公司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 8、 生产厂家维修单位名称:_____，售后服务地址:_____；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9、 技术人员情况:_____名，
- 10、 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 11、 安装、调试:由我公司负责在买方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12、 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由采购方进行验收。双方派出代表进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拆箱前货物的清点、外包装是否完好等；拆箱后，由验收人员对全部产品、零配件、合格证、资料与招标要求进行对比，如有出入立即进行书面记录，招标要求相符为止。

公司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三亚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投标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投标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投标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 1005. 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投标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 —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
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商务标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标偏离表》（含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4、技术标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技术标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列写,依照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响应			
	名称	规格标准及要求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标偏离表中注明。
2.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以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投标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肺功能测试系统等一批医疗器械（一）—2024-01-11 16:38:59.303—028de87c6a7949c9bd4977ba39bf1f37—7.
6.1005.284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